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企业愿景

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极具市场竞争力的
提供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先进技术、成套装备、集
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工程技术企业



发展定位

有色行业技术的引领者
有色工程建设的主力军
高端工业装备及产品制造的生力军



核心价值观

责任 诚信 开放 卓越



战略规划

科技 + 国际

年报速览



关于中铝国际

新增科技成果**51**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成果**19**项，国际先进水平**3**项

荣获国家级勘察设计奖**6**项，省部级勘察设计奖**77**项

荣获国家级QC成果奖**6**项，省部级QC成果奖**92**项

荣获质量省部级奖项**9**项

连年跻身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 「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

「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 「最大**250**家全球承包商」



主要经营指标

新签合同**468.36**亿元同比增长**51.94%**



工业合同**457.71**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7.73%**
同比增长**61.87%**



海外合同**221.48**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7.29%**
同比增长**263.38%**



装备制造业务收入**42.62**亿元
同比增长**44.14%**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283.20**亿元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60.47%**
同比增长**162.32%**



海外营业收入**56.69**亿元
同比增**37.1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3.54%**
同比增加**1.33**个百分点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宜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甫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张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475,079千元，同时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项目未来投资的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475,07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改革业务转型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23
第十节	五年业绩摘要.....	2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联交所公布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洛阳院	指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一名发起人及股东
云铝国际	指	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的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股份代码：601600）及联交所（股份代号：2600）上市，为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中铝财务	指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铝集团的子公司
沈阳院	指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60.22% 权益的子公司
贵阳院	指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院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64.90% 权益的子公司
中色科技	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92.35% 权益的子公司
中勘院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 60.30% 权益的子公司
六冶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有色院	指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为由本公司拥有的 67% 权益的子公司
宁永高速公司	指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冶分别持有宁永高速公司 15%股权
临云高速公司	指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冶分别持有临云高速公司 15%股权
临双高速公司	指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冶分别持有临双高速公司 15%股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铝国际 2025 年年度报告，并向大家长期以来对中铝国际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一年来，中铝国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实施“科技+国际”发展战略，坚定聚焦主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深耕中铝集团内市场、中铝集团外的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全年新签合同额 468.36 亿元，同比增长 51.94%，新签工业类合同额占比 97.73%。以技术为引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拓展 EPC 业务，新签 EPC 合同额 283.2 亿元、占比 60.47%。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6 亿元，利润总额 4.54 亿元，经营现金净流入 8.91 亿元。

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实现新突破。强化科研创新，新增 22 项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新增省级二等、协会部级一等科技奖 19 项，申请发明专利 300 余件，新增有效授权专利 300 余件。牵头发布国家标准《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节能长寿命铝电解槽阴极制造技术”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高海拔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等 3 项成果入选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所属企业中色科技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围绕智能工厂、智能产线建设，签订 5.3 亿元数智化合同。推广应用 99 项核心技术成果，新签合同额超 49 亿元。

海外业务拓展取得新突破。新签海外工程合同 221.48 亿元，同比增长 263.38%。公司的国际工程品牌影响力大幅跃升，入围 2025 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最大 250 家全球承包商”等权威榜单，在“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中位列第 84 名，为历年最佳。

项目履约能力实现新跃升。以项目直管直控、直营自营为主线，对标修编并推行项目管理业务体系手册。强化履约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履约，获得业主高度评价。细化全过程成本管理，减少项目分包管理层级，优化“两商”和招标采购管理。2025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 1.33 个百分点，创近年最高水平。

深彻改革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完成深化改革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各项任务和目标，所属 6 家科改企业在 2024 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专项考核中获“1 标杆、3 优秀、2 良好”的成绩，焕新打造了一流的资源勘查、岩土工程专业力量和一体化的施工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实现全级次企业 100% 覆盖，促进能力、动力和活力持续提升。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公司坚定全面回归有色金属及优势工业领域。新签合同额中，工业项目占比达 97.73%。持续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提升流程化的系统能力。关键技术、高端装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实现系列突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奖 200 项，取得大批国际先进成果和授权专利，科技成果转化年收入占比超过 14%。完成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上市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专业化整合等一系列改革，以深彻改革提能力、增动力、强活力。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未来五年，中铝国际将坚定聚焦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持续推进战略性重塑和经营性革命，系统构建以资源工程业务为源头、以矿山工程业务和有色冶金工程业务为核心双支柱、以有色金属加工工程业务为价值延伸翼、以绿色低碳数智化业务为未来驱动轮、其他相关工程业务为补充的六大工程业务协同发展新格局，提供研发与设计集成的“定制化”极致服务和低成本高性价比的成套设备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世界一流的有色金属领域工艺技术、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一体化能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提供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先进技术、成套装备、集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工程技术企业。

2026年，中铝国际按照“高质量党建+强经营、推转型、防风险、深改革”思路，抓落实见实效。一是抓实高质量党建引领，进一步强化企业党的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二是抓实强经营，打造强大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坚决打赢新一轮市场提质增量攻坚战、项目履约提升攻坚战、极致降本增效攻坚战，紧抓项目回款，确保销售回款率持续提升。三是抓实转型升级，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设计勘察院所为重点开展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向一体化解决方案引领者跃升；推动施工业务坚定做精做专做优；深化数智赋能专项行动。四是抓实风险防范化解，守住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底线，持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合规体系建设。五是抓实深彻改革专项行动落地见效。进一步精干组织，优化治理体系；推进经营性革命，重塑管理效能；深化市场化机制变革，激发内生动力。六是打造强大执行能力，进一步健全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推行项目化、清单化的精准落实模式，下更大力气强化能力建设，坚决完成2026年各项目标任务，以进中提质的新业绩，回馈广大股东、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厚爱。

董事长：李宜华
2026年3月27日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铝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I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宜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附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甫伦	马韶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传真	010-82406666	010-82406666
电子信箱	IR-zlgj@chinalco.com.cn	IR-zlgj@chinalco.com.cn

附注：公司聘任陶甫伦先生、吴嘉雯女士作为联席公司秘书。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2009年6月，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01室
公司网址	https://zlgj.chin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zlgj@chinalc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 www.zqrb.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铝国际	601068	/
H股	联交所	中铝国际	0206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杨、古伟涛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号远洋大厦F408
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35楼3502-3503室
公司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059,806	24,003,255	-3.93%	22,337,171
利润总额	454,190	436,899	3.96%	-2,94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05	221,177	16.47%	-2,65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96	-129,192	不适用	-3,01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38	-2,694,318	不适用	722,66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5,967	6,582,409	3.24%	7,016,541
总资产	40,546,497	41,156,527	-1.48%	40,943,8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190	91.58	-0.8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188	93.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994	不适用	-1.0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46	增加1.39个百分点	-4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2.86	不适用	-47.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04,261	4,894,089	5,520,668	7,840,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97	36,792	16,287	13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85	11,741	15,563	-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	185,758	279,167	811,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94	-	103	-1,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0	-	32,360	20,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7	-	59,232	35,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195,783	-	277,197	354,025

备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11,381	-	11,510	-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55	-	98,132	5,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8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20	-	80,366	40,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229	-	47,984	20,199
合计	195,809	-	350,369	352,3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61,284	257,910	40.08	-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1,003	171,098	-149,9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60	40,973	-2,187	10,163
合计	364,163	212,071	-152,092	10,163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是提供有色金属先进技术、成套装备、集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工程技术企业，能为整个有色金属产业链各类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工程设计及建设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装备制造。

1.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的传统关键主业，涵盖有色金属行业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全流程业务，以及新能源、化工、环保行业工程设计等领域。公司优势技术涵盖地质勘察、工艺设计、装备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电气自动化、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工程经济及技术经济等超过 40 个专业范畴，承担了 2,000 余项国家及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和百余项海外项目。公司有色行业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不断实现迭代升级。公司在持续巩固并扩大在有色金属行业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抢抓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数智化发展的重要机遇，紧跟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推进商业模式持续优化，打造“技术+”业务新形态。公司主要客户为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企业、建筑及其他行业施工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相应的产品设计质量、进度等风险，服务费用通常参考国家勘察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来确定。

2.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

公司的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建材、电力、水利、化工、矿山、市政公用、钢结构、新能源等领域，以及建筑行业地质勘察、楼宇建造。公司采用多种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 EPC、E+P、E+C、P+C、EPCM 等，发挥技术优势、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优势、工程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优势、有色金属门类专业齐全优势，大力推进 EPC 总承包业务，实现公司所属设计企业与施工企业协同发展，业务模式由一次性项目服务向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专业领域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转变，实现盈利模式多样化。此业务通常以月进度或项目节点为基础进行结算收款，如有预付款，则按合同约定收取。随着基础设施和民用市场业务投资萎缩，有色行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光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带动有色金属新需求，公司在工业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显现，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结算和利润得到有效保障。

3.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专注于有色金属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引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及金属材料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

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宏观背景下，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围绕制造强国与“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发展模式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深度

转型。行业在保障资源安全、强化科技创新、拓展国际合作的进程中，整体竞争力和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

有色金属行业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同时面临结构性挑战。在产能布局上，国内电解铝运行产能已临近天花板，增量空间有限，产能布局向具有能源优势的海外区域转移趋势明显。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国内铝、铜等关键矿产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构建自主可控的全球资源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国家战略与企业发展的核心关切。氧化铝产能向沿海地区集中，几内亚、印尼等地铝土矿资源开发持续带动中国技术、装备与服务输出。行业竞争范式正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绿色低碳与ESG治理要求全面提升，推动清洁生产、再生金属循环利用及赤泥等固废资源化技术加速产业化。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赋能产业智能化升级。

铝、铜、铅锌等主要品种呈现差异化发展路径。铝工业处于产能约束与低碳转型的关键期，绿电替代与“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成为电解铝降碳核心路径。铜工业维持紧平衡格局，电力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及数字经济领域发展催生对高强高导等高端铜材的强劲需求。铅锌工业进入成熟调整期，发展重心转向成本控制、绿色冶炼及有价金属综合回收。全球再生金属产量占比已提升至33%，循环经济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

工程建设领域在稳健的固定资产投资支撑下，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数字技术与建造方式深度融合，BIM、物联网等推动工程全过程向高效集约迈进。铝合金等轻量化、低碳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应用持续深化，促进了有色金属与工程建设产业的协同创新。

展望“十五五”，有色金属行业将在资源安全、绿色低碳、高端制造与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进行深度调整。战略性矿产资源全球布局、清洁能源替代、关键技术装备攻关以及全生命周期低碳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将为中铝国际在资源与矿山工程、新能源材料、绿色环保等优势领域带来持续的战略机遇。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与国际化经营能力，为行业构建更具韧性和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专业力量。

（二）竞争优势

国内市场优势：一是依托多年深耕有色金属行业积累的科技创新能力，构建起涵盖多层次研发平台与生产试验基地的完整创新体系，通过产学研深度协同持续推动关键技术创新迭代，形成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储备与转化能力。二是基于深度参与国内外有色金属产业规划与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形成覆盖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全产业链的集成服务能力，在产业链各环节具备显著的系统解决方案优势。三是依托涵盖轻金属、重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的全门类专业体系，结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与建筑施工特级等顶级资质，形成行业领先的跨金属品种技术储备与工程实施能力，为有色金属产业升级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海外市场优势包括：一是公司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国家级创新平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国家级大师、专家和技术人才队伍，技术引领有色行业。二是公司拥有强大的工程集成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技术、装备和服务以及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三是公司拥有强大的数字化赋能能力，能够实现海外项目智能化、数字化交付。四是公司拥有全球服务的能力，拥有14家境外机构，已基本实现了覆盖全球的属地化海外经营。五是公司海外经验和业绩丰富，已向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几内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输出了技术、设备，与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科研机构、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统筹生产经营与深化改革，落实“高质量党建+强经营、推转型、防风险、深改革”工作思路，经营业绩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市场营销抓机遇调结构促升级

市场开拓量质齐升。公司深耕“三大市场”，着力打赢“市场提质增量攻坚战”，全年新签合同468.36亿元，同比增加51.94%。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新签工业类合同457.71亿元，占比达97.73%，全面回归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二是以技术为引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坚定拓展EPC业务，新签EPC合同283.2亿元、占比60.47%。沈阳院签约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EPC项目、山西兆丰铝电39.4万吨/年电解铝EPC项目，贵阳院签约广西强强60万吨碳基新材料EPC项目。

国际业务创出新高。深耕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市场，新签海外合同221.48亿元，同比增长263.38%。签署合同额约140亿元的某海外100万吨电解铝EPC项目、几内亚西芒杜采矿运维等一批优质海外合同。

协同营销合力增强。加快推进营销体系和队伍建设，形成“总部统筹—企业（市场营销中心）承接—区域营销中心（专业公司）落地”的三级联动营销格局；全级次选聘营销经理，为市场开拓注入新的中坚力量。海外营销强化设计勘察和施工企业的内部协同，大力推动策划EPC总承包，进一步发挥了整体协同效应。

2. 项目履约管控从标准化向精细化升级

履约管理体系持续强化。落实“公司—所属企业—项目部”三级管控，着力打赢“项目履约提升攻坚战”。一是以项目直管直控为主线，对标修编项目管理业务体系手册，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和流程化。二是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管控，狠抓履约关键环节，推动一批重点工程完美履约。

全过程成本管理持续细化。全力打赢年度“极致降本增效攻坚战”，一体扭正项目承揽和分包模式，新项目刚性落实自主经营要求，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减少项目管理层级。出台“两制”标准化范本并强力推广，激发项目部主动降本增效的动力和活力。

招标采购管理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级采购业务平台，系统优化管理结构，规范业务流程，压实合规监管责任，深化集约采购，降本提效明显。引进优质分包商，择优选择现有分包商，初步建成战略级分包商库，供应链生态基本形成。

3. 科技创新厚植优势硕果可观

完善科技研发体系。系统布局科技创新体系，统筹“1+2”规划计划落地。印发实施《核心科研团队建设工作方案》，围绕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培育打造24个核心科研团队，新增6名中铝集团首席工程师，彰显了公司的科技人才硬实力。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新增22项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新增省级二等、协会部级一等科技奖19项。申请发明专利300余件，新增有效授权专利300余件。沈阳院牵头起草并获发布《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是该领域能耗限额的唯一国家标准，“节能长寿命铝电解槽阴极制造技术”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长沙院“高海拔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等3项成果入选自然资源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公司在中铝集团第三届科技进步奖评选中获2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

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能。全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4.16%。立项6个人工智能场景，铝/铜表面光学检测场景项目完成复制推广应用。围绕智能工厂、智能产线建设，签订5.3亿元数智化合同。99项核心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新签合同超49亿元。中色科技1850mm铝带双机架冷连轧机组、2300mm铝带高速切边机组入选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名单。中勘院入选工信部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中色科技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

4. 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有力有效

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在年底均按计划完成，达成率100%。所属6家科改企业在2024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专项考核中获“1标杆、3优秀、2良好”的优秀成绩，中色科技近三年从良好到优秀再到标杆拾级而上。

变革管理体系夯实组织保障。围绕市场营销、项目履约、人力资源、集成财经、法律合规和安全管控，系统调整管理架构、优化制度与流程，打造统一高效、更具竞争力的前中后台支撑体系，以强基固本的确性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围绕业务实施流程再造 以坚定决心推进组织机构改革》获评有色金属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劳动效率改革进一步释放活力。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所属企业市场化改革，加快任期制契约化提质扩面，平稳有序推进劳动效率提升各项工作。全级次企业的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全覆盖。

（二）大事记

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中勘院成功入选“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月，印尼100万吨/年冶金级氧化铝项目全流程生产系统全面打通，成功产出首批氧化铝，正式进入投产运营阶段。

2月，沈阳院电解铝技术连续成功入选《绿色推广技术目录（2024年版）》《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2024年原料工业“二十大”先进适用低碳技术名单》等多项国家重点技术推广目录。

2月，六冶四川会理红泥坡铜矿采选项目1,480m西1#沿脉与1,480m西P-3穿脉精准贯通，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十二冶新能源建设公司承吊的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项目首台5.0MW风机顺利吊装到位。

3月，《科技日报》刊发《国产首台2300毫米铝带高速切边机组投用》一文，对中色科技技术攻关团队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首台2300毫米铝带高速切边机组进行了报道。

3月，六冶承建的中国“一带一路”重要合作项目印尼北加电解铝项目迎来重要节点——焙烧炉、煅烧炉系统正式启动，标志着项目整体建设迈入新阶段。

4月，中铝国际中标几内亚西芒杜铁矿Simfer矿区采矿运维项目，合同额约2.67亿美元，标志着公司在海外矿山运维转型征程上成功迈出第一步。

5月，《科技日报》刊发《沈阳院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氧化铝焙烧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投运》一文，该技术在山西信发化工成功运行，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能耗，填补了我国在高温焙烧过程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空白，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6月，昆明有色院完成的“复杂环境露天矿山边坡灾害机制与防控关键技术”项目荣获2024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7月，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2024年度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专项考核结果，中色科技跻身“标杆”，贵阳院、沈阳院、中勘院获评“优秀”，长沙院、昆明有色院获评“良好”。

8月，公司入围2025年度“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和“最大250家全球承包商”榜单，其中在“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的排名较上一年度进步14个名次，“最大250家全球承包商”排名较上一年度进步4位。

8月、9月，公司“复杂含锌物料超大型流态化焙烧技术与装备”等17项科技成果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成果鉴定评价，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其中14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9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公布了2025年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名单，中色科技自主研发的“1850mm铝带双机架冷连轧机组”和“2300mm铝带高速切边机组”入选。

9月，公司新增6名专家成功当选“中铝集团首席工程师”，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雄厚人才实力与技术创新优势。

10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公布《2025年有色金属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名单，公司共计7项管理成果获奖，其中公司总部《围绕业务实施流程再造，以坚定决心推进组织机构改革》获一等奖。

10月，中色科技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全国仅有62家单位入选，是有色行业4家入选单位之一。

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5年版）》公示，长沙院牵头研发的“固废高值化生态化梯级集成利用技术”、中勘院牵头研发的“高海拔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等3项技术成果入选。

10月，沈阳院牵头完成的2项成果——“多源监测与区域调控的数字化铝电解槽技术与应用”和“铝电解槽瞬态磁流体稳定性自适应增强及扰动抑制技术”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专家评价，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1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布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公司所属企业共获得9个奖项。其中，工程勘察类一等奖1项，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一等奖1项。

12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2025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公司所属企业共获得20个奖项，其中，获得一等奖6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3项。

12月，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2025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结果，中铝国际所属企业研发的“基于原料特性导向的锂电负极材料高电阻石墨化炉关键技术及应用”等5项成果荣获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科技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拥有5家甲级设计研究院、1家甲级勘察设计研究院和1家大型综合建筑安装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家“国家铝镁电解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铝工业节能环保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4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3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子公司中勘院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云南省绿色矿山数智安全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立。新增省级二等、协会部级一等科技奖项19项。新牵头和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18项，新取得“深井矿山高应力围岩承压调控支护技术”等一批国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子公司沈阳院牵头起草并获发布《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是该领域能耗限额的唯一国家标准，“高海拔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等3项成果入选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节能长寿命铝电解槽阴极制造技术”荣登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稀有难熔金属板材可逆热轧机组等5件产品入选国家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清单。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国家和行业勘察设计大师41人，享受国务院或省级政府特殊津贴20人，拥有正高级职称366人、副高级职称2,010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842人。

公司围绕勘察探测、矿山、氧化铝、电解铝及铝用炭素、重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加工、施工建设、战新产业等全产业链，聚焦“双碳”治理、有色行业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大数据服

务及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方向，以公司“十四五”科技规划为指引，积极履行央企职责使命，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增强科技领先优势。

1.拥有行业先进的矿山技术。取得了适用于气温零下 20℃以下、海拔 5,000m 以上、边坡超千米的高海拔高寒地区超大型矿床综合开发技术及系列成果；突破深部高应力破碎矿体非爆机械开采、支护、膏体充填、空场嗣后充填等关键技术，解决了高应力、高地温、高渗透压等制约深部矿产资源开发的工程技术难题，安全开采深度达到 1,500m，形成深部 3,000m 矿产资源勘探技术体系，开发了尾矿库全生命周期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泥石流防治等一系列矿山地质安全技术；建成了全球海拔最高的露天矿山、中国首座高海拔高寒大型环保绿色矿山、中国第一座高海拔露天转地下矿山、中国第一深井矿山、中国首条超千米混合井矿山、中国最高提升速度竖井矿山、中国最大的锡多金属矿山等。

矿山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技术	针对矿体埋深大、切割深、找矿标志弱等勘探难题，首创了“一选、三定，双评价”勘查找矿技术体系，实现了资源可得性与可利用性的双重评估，显著提升资源开发效益；探测深度突破 3,000m，数据采集实现毫秒级同步；攻克大深度斜孔孔壁失稳、岩芯采取率低等关键技术瓶颈。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地质找矿成果奖 6 项，授权专利 20 余项，已在国内外多个大型矿山推广应用，累计探获铜金属 200 万吨、铅锌金属 150 万吨、金金属 8 吨、铁矿石 5000 万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极高寒特大型露天矿低碳高效开采集成技术	开发了露天矿开采境界价格与成本经济参数动态调控、时间价值属性精准贴合的多手段组合动态集成优化新方法，解决了资源动态管理与高效利用难题，实现了境界动态精准优化与运输坑线经济智能布设；构建了装备集群效率衰减多参数性能修正模型，研发了极高寒特大型露天矿装备智能选型决策软件，实现了极高寒区大型装备集群运行效率提升与铲装运装备精准匹配；首创了极高寒特大型露天矿大运量长距离下行自发电带式输送技术，实现了极高寒区物料长距离、大规模运输与带式输送能量高效回收。技术成果在西藏某公司成功应用，提升了极高寒特大型矿山低碳、高效、经济开采技术水平，为高海拔寒区特大型露天矿山绿色低碳、降本增效开发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支撑和工程示范，促进了极高寒矿山采矿行业的科技进步。
深井矿山高应力围岩承压调控支护技术	首创深井矿山高应力围岩失稳多源致灾因子融合建模诊断技术；研发了“工程布置-掘进方式-施工工艺-诱导卸压”组合优化地压调控技术和预应力锚杆分级预紧、管缝锚杆+树脂锚杆分次支护技术；发明了新型组合式让压锚杆，解决了深井矿山高应力围岩稳定性控制重大技术难题。技术成果成功应用于中铝集团内某矿山，提升了深井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水平，促进了采矿行业科技进步，可在类似矿山推广应用，提高了我国矿产资源自主保供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强岩溶区超细矿泥建库安全堆存成套技术	揭示了广西岩溶地质规律和排泥库泥浆泄漏机理，首次开发了地下水分区分级导排技术、沉降堤断层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了强岩溶区超细矿泥建库安全堆存技术体系，填补了世界喀斯特地貌建设排泥库的技术空白。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国内 16 座排泥库，岩溶封堵率达到 95%，排泥库库内高流动性泥浆实现零外溢。该技术促进了岩溶发育地区尾矿库行业的科技进步，提高了我国岩溶区排泥库建设技术水平，市场广阔。
矿山数智安全监测系统	针对高陡边坡、尾矿坝等大范围区域形变监测难题，开发出融合卫星罗经仪空间定位等多项关键技术的 Smart MDP 工程灾害智能防控雷达系统及云平台，构建了全国产业化、高性能、智能化的监测体系，实现亚毫米级、全天候、远距离连续监测与形变预警；建成矿山稳定性智能动态评价与预警系统，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监测的智能化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

<p>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p>	<p>针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技术难题，研发出“岩土防渗阻隔+磷尾矿有害离子封闭+渗滤液与地下水分离疏导”综合处理技术，突破磷尾矿不能作为回填料的瓶颈，为固废资源化开辟新路径；创新“硫化+中和+氧化”综合处理工艺，研发“物-化-生”协同修复新技术，显著提升复杂重金属污染场地的修复效率与效果，研究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国内多个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显著。</p>
<p>尾矿坝勘测、控灾评价及预警关键技术</p>	<p>针对矿山大型高尾矿坝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治理难题，研发出“螺旋组合钻具+无泵反循环”钻探与取样新设备，显著提升尾矿坝稳定性评价参数的可靠性，构建尾矿坝评价体系，研发“排渗+贴坡”综合加固技术等多项新技术并提出联合筑坝新工艺，大幅提升尾矿坝结构安全性。研究成果获国家勘察金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规范6部，出版专著4部。已成功应用于全国30余座大型高尾矿库，有效避免数千人搬迁，保障尾矿库本质安全，累计创造经济效益超30亿元，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显著。</p>
<p>深基坑、高边坡稳定性评价与治理技术</p>	<p>针对矿山高边坡多重劣化机制与稳定性分级评价等重大科学与技术难题，首次提出高寒超高边坡三重劣化机理及多场耦合作用下的失稳破坏机制，为高寒地区边坡风险防控提供理论支撑；构建最优优化节理岩体边坡稳定性分级方法，实现露天矿山边坡岩体稳定性的精准分析；形成了“深孔降震-提效爆破+卸荷劣化控制+岩土被动防护+植生基材复绿”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全面提升高边坡本质安全水平。研究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主/参编行业标准3部，已在国内多家大型露天采场高边坡工程中成功应用，显著提升矿山安全与生态治理水平。</p>
<p>山地地质灾害勘测及治理关键技术</p>	<p>针对复杂山地滑坡、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的勘测与治理难题，构建了融合多种遥感技术的高陡山区地质灾害多层次识别体系，实现隐患信息的快速、精准识别与自动提取，显著提升勘测精度与效率；创新提出井下泥石流“水固分离”治理理论，研发“少回填、强固化、重排水、阻下渗”新技术，突破传统治理瓶颈，保障矿山本质安全；首创大型弃渣场“拦挡坝化”关键技术，实现高山峡谷区泥石流治理的理论创新与技术突破。研究成果获国家勘察金奖1项，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规范2部，成功应用于国内多个重大工程，累计节省工程造价30余亿元，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显著。</p>
<p>地下水资源评价开发与控制关键技术</p>	<p>针对地下水资源开发与控制难题，构建了碳酸盐岩与碎屑岩区地下水赋存及地热储集远景区圈定技术体系，创新地下水资源物探标志解译方法，实现靶区快速圈定，地热开采深度突破3,000m；研发“重磁电”立体多维地球物理综合探测技术，显著提升探测深度与精度；创建大水矿山地下水涌水灾害评价与防控体系，有效解决深部开采中的重大安全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1项，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规范8部，成功应用于国内多个大型矿山工程，在抗旱救灾中，完成抗旱井170余口，惠及近30万人，充分彰显了央企在资源保障与社会责任方面的使命担当。</p>
<p>工程建设场地复杂岩土工程问题处理关键技术</p>	<p>针对复杂场地环境下的工程地质难题，系统构建了工程地质背景系统评价技术体系，攻克了复杂构造、特殊地层岩性、深挖高填及水环境变化等关键技术瓶颈，有效保障了场地工程建设的本质安全。研发高填方“三面两体”稳定性控制技术，解决了基底面、接坡面及填挖交接面等软弱界面的共性处理难题，显著提升填筑场地的变形控制能力；创新红黏土、昔格达组等特殊土填料地基处理关键技术，突破其不能作为填料的限制，大幅降低工程造价。研究成果达国际先进水平，获国家勘察金奖、建国70周年优秀奖等重要奖项，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规范8部，成功应用于国内多个重大工程，累计节省投资超20亿元，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p>

<p>矿山复杂通风系统多参数协同优化技术</p>	<p>聚焦极复杂区域矿山通风系统优化难题，攻克了“矿床大、矿体小、分布散”、井下作业面广、中段多、通达地表坑口多等难题，实现了通风方式、风量分配、风机选型、风路布局等关键参数的系统协同优化，有效控制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如炮烟、粉尘、柴油尾气）及局部高温、放射性氡及氡子体等环境风险，显著改善井下作业环境，保障矿工健康与安全，显著减少设备装机数量和装机功率，节能降耗效果明显，推动矿山通风技术向智能化、系统化、绿色化方向迈进。</p>
<p>高原高陡矿山边坡安全调控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p>	<p>在高原矿山边坡致灾机理方面，创新提出半裸露边坡岩体冻融试验方法，研发岩质边坡失稳冰冻试验和倾斜试验模型装置，突破传统岩体力学试验瓶颈，实现砂型 3D 打印岩体精细化重构；在安全调控方面，研制出模块化越野轻便钻机及配套绿色钻探装置，构建边坡稳定性分析系统，提出集成学习预测模型，预测精度显著提升，岩石剥离量显著减少，新增矿石采出量显著增加；在生态修复方面，研发渣库柔性水平阻隔技术、类土基质构建及保水保墒技术，创新挂网客土喷播、植生袋锚固等植被恢复技术，示范区绿化覆盖率超 90%。</p>
<p>矿山全生命周期智能地质建模与综合管控平台</p>	<p>平台深度融合高精度地质建模、岩石力学精准建模与智能管控三大核心模块，构建覆盖矿山勘探、设计、开采、闭坑等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体系。通过多源异构数据的实时接入、标准化治理与深度分析，实现对矿体资源分布规律的精准挖掘、地质风险的超前预判、开采参数的科学优化以及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监控与精细化管理。平台全面适配主流工业通信协议，打通采、选、充等关键环节的数据壁垒，集成生产智能调度、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源优化控制等核心业务功能，显著提升矿山资源利用率、安全水平与综合管理效率。该成果为矿山企业提供了一套可落地、可扩展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p>
<p>高震区细粒级尾矿库智能预警控灾与应急响应评估关键技术</p>	<p>针对尾矿坝稳定性评价方法不健全、筑坝工艺与加固技术不完善、溃坝风险预测不系统等行业难题，创新研发了细粒尾矿分层装样、颗粒自动分离及渗透试验装置，开发出非均质颗粒三维数值重构软件和坝体渗流与稳定性分析软件，实现了对尾矿颗粒结构与渗流特性的高精度模拟与分析；构建了尾矿库灾变在线监控系统，提升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能力；提出多场耦合下尾矿坝突变失稳模型及临界触发条件，形成覆盖监测、预警、筑坝、加固与灾后评估的完整技术体系。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编或参编行业标准 5 部，并在 30 余座矿山成功应用，为非煤矿山实现高质量、安全、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p>
<p>金属矿山废弃地原位污染治理与风险防控关键技术</p>	<p>针对金属矿山固废处置存在固废持续氧化酸化、缺乏覆土来源等难点，创新了生物质热解加速风化成土技术，具有固碳、固氮、富磷等功能，实现了低成本多石少土用地土壤重构；研发了原位防氧化覆盖阻隔技术，有效阻隔氧气和水进入堆体，避免了堆体的酸化和重金属的迁移转化；开发了原位持续中和技术，实现了重金属原位固化稳定化；开创了拦挡-渗透反应复合阻控技术，具有疏水、截污、堵沙、防灾等功能，阻断了重金属的迁移转化路径，减缓水土流失；实现了金属矿山固废生态化处置及利用，多效解决了固废重金属污染、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联合防控，提供了成熟有效的技术体系。</p>
<p>固废原位封存及生态植被修复关键技术</p>	<p>针对西南矿区长期矿产开发导致的尾矿、废渣等固废堆积问题，研发固废防流失技术，有效控制尾矿迁移扩散，形成组合污控技术，实现污染源头与过程的联防联控，开发区域适生植物选别技术，提升植被恢复效率与稳定性，提出“一场（库）一策”的定制化治理方案，实现固废无害化处置与生态功能恢复的双重目标，为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矿业行业绿色转型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p>



极高寒特大型露天矿低碳高效开采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



强岩溶区超细矿泥建库安全堆存成套技术



矿山数智安全监测系统



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

2.拥有世界领先的冶金技术。铝电解方面，掌握了 180-600kA 全系列电解技术，引领中国大型铝电解槽技术走向世界，行业内首创的超细液滴卧式脱硫装备，吨铝电耗较传统脱硫装置降低 30%，在多家电解铝企业推广应用，技术指标国际领先；节能长寿命铝电解槽阴极制造技术成功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氧化铝方面**，形成 140 万吨/年超大型高温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线成套技术；研发三水铝石矿生产氧化铝提质降耗关键技术，打造高铁铝土矿磁化焙烧技术全产业链；开发适合不同氧化铝厂的有机物脱除技术，形成一系列有机物脱除工艺配套技术；首创了国内赤泥堆场半干法、干法、湿法改干法技术。**铜铅锌冶炼方面**，建成全球首个 70 万吨/年锌冶炼多源固废资源化示范工程，设计了中国首个单套 40 万吨熔池炼铜项目；设计了中国首个闪速炼铅联合沸腾焙烧湿法炼锌的铅锌联合冶炼项目、世界首个 30 万吨氧压浸出炼锌项目；形成铜铅锌工业三废治理与防护先进技术，实现铅锌冶炼渣减量化、无害化处置。“铜镍钴复杂物料绿色高效综合利用”入选《湖南省工业领域鼓励发展的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钛冶炼方面**，开发的基于钛-镁联合生产工艺的多极性镁电解槽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炭素方面**，开发了混捏成型沥青烟气全流程高效吸附净化技术、G-ETO 沥青烟气高效焚烧技术、阳极防氧化涂料在线自动喷涂装备等技术成果；基于机器视觉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开发阳极组件外观质量检测系统替代人工，对阳极组件的外观质量问题进行在线自动检测并与悬链系统联动，实现阳极组件维修处理的自动分类及引流。

冶炼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	------

SY600 系列铝电解技术	<p>首创“新概念外母线”“新式阴极钢棒”等技术方案，提出了阳极电流在线检测与区域控制等新理念，在铝冶炼技术领域取得多项关键突破，实现了槽平均电压、电流效率、吨铝直流电耗等多项指标的国际领先。核心成果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3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7项，国际专利PCT授权8项。核心专利“一种降低铝电解槽铝液中水平电流的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该技术累计推广产能达600万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p>
大型高效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	<p>自主研发的大型高效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技术，以节能、高效、环保为核心目标，相继开发出国内首台4400t/d氧化铝低温焙烧节能焙烧炉、首台5500t/d和6000t/d氧化铝焙烧炉，可适配年产100万至165万吨的氧化铝生产线，实现了气固分离效率、焙烧温度、能耗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技术装备已累计推广应用16台，经济效益显著。</p>
超低能耗电解烟气高效脱硫技术	<p>基于微米级雾化高效传质技术与气流均布液膜控制技术，实现脱硫浆液超细液滴与烟气的均匀接触和高效反应，结合前置调温增湿预反应技术加速预处理过程，采用自旋转冲洗技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显著提升脱硫效率，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同时，显著降低吨铝能耗和吨铝运行成本，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获得2025年中铝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及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技术已在15家电解铝企业成功应用，覆盖年产能493万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p>
罐式炉煅烧石油焦技术	<p>围绕罐式炉煅烧石油焦技术的持续创新与迭代，成功研发并落地应用罐式炉低温煅烧、新一代炉体结构、智能温控系统及耐侵蚀硅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推动单系统产能达到世界领先的100万吨/年，累计授权国内专利30余项、国际专利4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目前，罐式炉总设计产能已突破2300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70%以上；该技术已成功出口至东南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持续助力全球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p>
三水铝石矿生产氧化铝提质降耗关键技术	<p>针对三水铝石资源冶炼的高能耗、低效率行业难题，通过前置净化型两段分解技术、蒸发母液侧流冷却结晶技术、热、势能多级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模型统筹的水资源优化匹配技术四大核心技术的跨工序深度耦合与协同优化，实现了在质量、能耗、资源循环和环境友好性方面的系统性突破，形成了一套集“提质、降耗、减排、资源化”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业解决方案，在国内多家氧化铝企业实现示范应用，不仅显著提升了氧化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创新范式，为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保障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p>

<p>高品质石墨化阴极制造技术与装备</p>	<p>该技术通过“工艺-装备-控制”三体系协同，开发了“大粒子、多粒级”+高温改质沥青配方及配套工艺技术、三段式升温曲线和转角炉室温度控制技术、石墨化炉四段式送电曲线和新型四柱装炉工艺技术、长寿命节能环保型串接石墨化炉技术，构建涵盖智能化原料预处理、精细化混捏成型工艺技术、智能化焙烧系统及绿色低碳石墨化系统等完整的石墨化阴极制备技术与装备体系，实现单线产能提升 20%的同时产品合格率达到 99%以上。</p>
<p>复杂含锌物料超大型流态化焙烧技术与装备</p>	<p>开发了多维融合锌精矿智能配料系统、大型竖立型自锁式穹顶和内外一体化拱角梁结构、气流弥散式均压结构风箱及网格化弹性密封结构，攻克了超大型焙烧炉大跨度（>20m）高温穹顶和超高炉体结构安全稳定性差、布料不均匀、复杂含锌物料热力学和动力学条件复杂、控制难度大、烟尘率高和焙砂质量不稳定等系列技术难题，建成了世界最大的复杂含锌物料 198m² 流态化焙烧炉，实现了锌焙烧炉单系列处理含锌物料规模 55 万吨，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极大地促进了锌冶炼技术进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p>
<p>锌基多源固废协同资源化关键技术 与大型化装备</p>	<p>研发了全球首套富氧“侧吹+烟化”强化熔炼大型化成套装备，攻克了大型熔炼炉锌基多源固废多相难熔、有价金属定向分离难、热平衡不稳定、炉窑易变形与炉缸结瘤，以及大型烟化炉液态/冷态物料协同连续吹炼、烟气波动与热负荷不稳定等重大技术难题，实现了多种锌基固废绿色协同处理和金属资源高效回收，建成全球首个 70 万吨/年锌基多源固废资源化示范工程，为锌基多源固废资源化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促进了锌冶炼行业向高效节能、综合回收、环保清洁的方向发展，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p>
<p>铅锌冶炼废水无钠硫化深度除铊脱砷与资源化利用技术</p>	<p>开发了高纯硫化氢制备技术及精准硫化反应装置，实现石膏渣资源化；研发了“深度吸附除铊+资源化回收”高效组合净化技术，解决了重金属铊的深度去除及资源化重大技术难题；首创膜前废水负碳轻质脱硬调理工艺，创新开发蒸发结晶器，成功产出硫酸钠及氯化钠工业盐，实现废盐资源化闭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提升了铅锌等多金属冶炼废水低碳清洁处理水平，实现了废水废渣及废盐的资源化，促进了冶炼废水处理技术的进步。</p>
<p>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核心技术</p>	<p>创新采用在传统火法处理阳极泥工艺中嵌入真空炉并重构主流程，实现了工艺流程的系统优化与资源回收效率的显著提升，突破了金属分离不彻底、回收率低、能耗高等瓶颈，显著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与经济效益。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稀贵金属资源的绿色高效回收提供了先进、可推广的技术路径和工程实践范式，对推动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SY600 系列铝电解技术



大型高效氧化铝气态悬浮焙烧炉



三水铝石矿生产氧化铝提质降耗关键技术



高品质石墨化阴极制造技术与装备

3. 拥有国内唯一一家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发科研院所，是我国集有色金属加工行业规划、工程设计、设备研制、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成为有色行业4家入选单位之一。“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有色金属加工数字化工厂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应用”场景成功入选首批河南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名单。开发了2,800mm、2,300mm等系列六辊铝带冷轧机组装备、铝合金带材高速切边技术、节能环保型铝轧机全油回收技术，突破数十项关键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和装备空白。自主研发的技术和装备出口到亚洲、欧洲、美洲和非洲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加工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CNPT 高精度六辊铝带冷轧装备技术	自行研制出大窜量弯辊横移系统、双级轧制力控制系统、超宽幅板带板形高精度调控技术、大-小轧制力共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宽幅六辊冷轧机首台套装备国产化，技术参数优异，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航空军工用硬铝合金带材与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带材生产关键装备国外垄断，技术创新程度高，推动了我国高端铝材国产化制造的进程。
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热轧装备	开发了高精度大卷重铜合金板带热轧机装备及轧制关键技术，实现了高强高导铜合金热轧装备的国产化，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开发了热轧机用盒式冷却技术、新型轧边辊装备、铜板带在线淬火装置，主要性能指标和成品精度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先进技术水平。
2300mm 铝带高速切边机组	该机组是生产罐盖、罐体料、汽车散热器等铝合金带材的关键装备，具有宽幅、高速、高精度剪切精整处理能力，是大宗民用包装材料与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带材的核心装备，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打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进口替代，推动了我国有色金属加工重大装备的国产化进程，使罐体料急需的高端铝合金带材生产不受制于人，该装备获评“洛阳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被认定为2025年度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850mm 铝带双机架冷连轧机组	该机组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宽幅、高速、高精度铝合金带材轧制能力，是生产罐体料、动力电池材料与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带材的核心装备，突破了连轧机机架间张力协调等关键技术，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国产化替代，被认定为2025年度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800mm 六辊铜箔轧机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800mm六辊铜箔轧机组应用了自行研制的X型辊系结构、辊系稳定装置、分离式喷嘴梁装置、铜箔表面除油装置、张力AGC、速度AGC等多项核心技术，突破了超薄宽幅铜箔轧机厚度与板形控制等关键技术，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填补了国内在高端铜箔轧制设备领域的空白，也满足了市场对高精度、高品质铜箔产品的迫切需求，被认定为2024年度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有色金属加工工业互联网平台	基于工业互联网，建立高度集成、高稳定性、高敏捷性的产线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实现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包含生产、质量、设备、能源、物流、安全等方面的数字化感知。基于平台已开发装备制造生产管控、质量管理、能效优化、安全生产、供应链协同等APP应用程序。
有色金属加工智能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借助物联网、互联网、视频识别和AI等技术，实现了有色金属加工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从自动化到智能化的升级，并增加了有色加工企业厂区各建筑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一体化智能管理功能，可结合各企业自身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实现全企业消防系统实时、高效的智能化管理。



CNPT 高精度六辊铝带冷轧装备技术



2300mm 铝带高速切边机组



有色金属加工智能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4. 聚焦新业态新领域持续开拓创新。推进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大岩土数智系统、电解槽控制技术、阳极导杆自动焊接、地质灾害监测系统、MES 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打造数字化交付新模式，实施了广西华昇等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建设应用示范工程。围绕新能

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盐湖提锂、锂云母提锂技术、新能源负极材料等不断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新业态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废旧动力电池有价组分清洁回收新技术	技术入选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3 年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实现了废旧动力电池中有价组分高效清洁回收，黑粉回收率大于 97%，镍、钴、锰、锂回收率分别大于 98.5%、98%、98%、90%，较传统镍钴锰矿物冶金提取技术，可大幅降低碳排放，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盐湖提锂技术	根据盐湖的不同性质选择最适宜的工艺路线，从工艺全流程角度优化投资、成本、操作等，减少辅料消耗，提高热效率。针对高效提锂开发了一系列专业设备并形成专利，拥有工艺和配套设备相整合的成套装备供应能力。
分布式智慧能源应用技术及装备	横向实现电、气、热、可再生能源等“多源互补”，纵向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高度协调，生产和消费双向互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能源系统。系统节能减碳效益明显，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工业园和大型厂矿新建或改建及整合能源系统应用该技术的市场空间广阔。



分布式智慧能源应用技术及装备

（二）“三全”优势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覆盖全金属门类、全产业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即：业务领域涵盖轻金属、重金属、稀贵金属的全金属门类专业体系，以及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顶级资质，具备行业领先的跨金属品种设计实力与工程实施能力；技术覆盖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全产业链的集成服务能力，具备咨询、勘察、设计、装备制造、施工、调试、运维等全流程服务要素，具有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一体化解决方案。当前正在聚焦有色和优势工业领域，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提供有色金属先进技术、成套装备、集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工程技术企业。

（三）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资质共计 375 项，其中包括：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1 项，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 1 项，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 11 项，勘察综合甲级 2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项、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 项，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7 项。

（四）国内市场优势

公司所属企业均是行业骨干企业，先后参与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外冶金、建筑等十多个行业的规划、科研、设计和工程建设，创造了百余项“中国第一”和“世界第一”，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缔造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有色工程技术的引领者。

公司国内业务集中在冶金行业项目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板块，包括资源工程、矿山工程、有色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绿色低碳数智化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显著业绩，有 500 多个承建项目分别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省部级优质工程等奖项。地域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

（五）海外市场优势

公司全面践行“科技+国际”战略，以“高质量、可持续、本地化”为核心理念，依托全金属品类、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三全”优势，采用“总部+所属企业+境外机构”的组织实施模式对全级次海外业务进行统筹规划与集中管理，在全球有色金属工程与资源开发领域构建了独特竞争优势。

在市场布局上，公司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业务辐射越南、印度尼西亚、几内亚、意大利、刚果（金）、巴西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以东南亚、非洲为核心的全球化服务网络。

在业务输出与项目落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与产业链整合优势，累计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以低温拜耳法氧化铝生产技术、SY500/600 铝电解统一技术平台等国际先进技术为支撑，多项先进技术与设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上成功应用。同时，公司凭借 EPC、EPS 等多元化合作模式及全项目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能力。

在全球合作与品牌建设层面，公司已与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依托国际化商务、法务、项目管理等高端人才储备，精准适配全球主流行业标准与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海外专题论坛、国际矿业论坛、国际产能合作大会等活动，连续多年上榜 ENR “全球 250 强承包商”等榜单，凭借技术实力与项目口碑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夯实海外发展根基，持续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成为中国有色金属核心技术与工程服务“走出去”的重要载体。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统筹生产经营与深化改革，聚焦核心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 亿元，同比均实现优化。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59,806	24,003,255	-3.93
营业成本	19,937,592	21,072,860	-5.39
销售费用	142,379	133,158	6.93
管理费用	1,064,578	987,166	7.84
财务费用	314,076	194,319	61.63
研发费用	956,974	961,032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38	-2,694,3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	662,389	-1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3	1,835,925	-143.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转型，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三大核心市场领域，持续深化“技术+装备、产品、服务”的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设计咨询和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增长；市政、民建等非工业领域业务继续退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成本随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略有增加，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略有增加，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报告期压降融资规模，利息费用同比减少；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持平，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进一步强化收款管理，部分长账龄重点项目实现清收，经营现金流同比增加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度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年无此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度所属企业沈阳院、长沙院、中勘院三家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投入资本金共 22.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实现流入，本年无此业务。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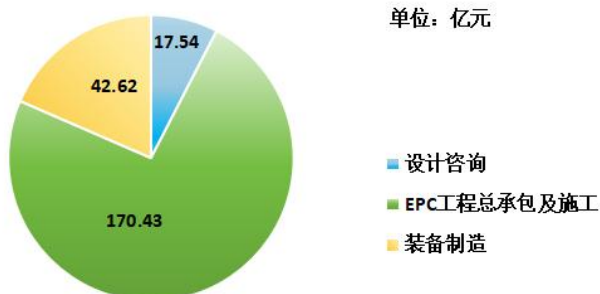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计咨询	1,754,149	1,186,060	32.39	2.42	-1.01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17,043,438	15,281,081	10.34	-11.84	-12.28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其中：勘察业务	1,014,378	908,741	10.41	13.09	12.43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4,262,219	3,470,451	18.58	44.14	41.45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合计	23,059,806	19,937,592	13.54	-3.93	-5.39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境内	17,390,712	15,123,067	13.04	-12.48	-13.48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与地区	5,669,094	4,814,525	15.07	37.17	33.95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合计	23,059,806	19,937,592	13.54	-3.93	-5.39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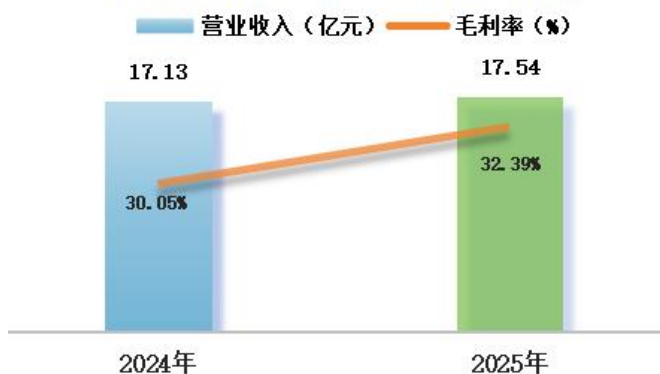


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



①设计咨询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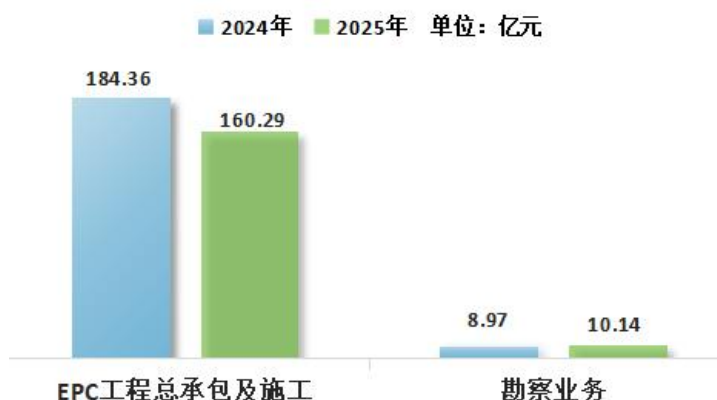
设计咨询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2025 年公司大力推动业务结构战略性调整，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保持在有色及优势工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设计咨询业务实现收入 17.54 亿元，同比增长 2.42%；贯彻落实极致经营的要求，深化推动劳动效率改革，本年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32.39%，同比提升 2.34 个百分点。

②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收入结构



2025 年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170.43 亿元，同比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质在量先，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退出高风险低效非主业务。同时，本期新签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项目规模较大、工程复杂，尚未进入产值释放的主体施工期，导致本期收入出现短期波动。在项目履约能力和成本管控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履约管理体系建设和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

落实“公司—所属企业—项目部”三级管控，压实项目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项目“两制”管理要求，毛利率同比提升0.45个百分点。

③装备制造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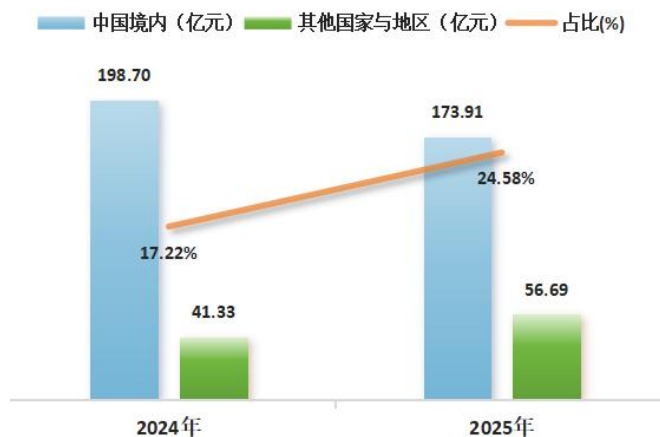
装备制造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开展“技术+产品”“技术+装备”“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等新业态、新模式，稳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目标，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优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2025年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42.62亿元，同比增加13.05亿元；毛利率18.58%，同比提升1.54个百分点。

④海外业务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公司深耕海外市场，以“高质量、可持续、本地化”为核心理念，依托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持续深化国际产能合作。2025年成功签署几内亚西芒杜采矿运维等一批优质海外合同，境外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2025年海外业务实现收入56.69亿元，占比增加7.36个百分点；毛利率15.07%，同比提升2.04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设计咨询	人工、原材料及劳务分包成本等	1,186,060	5.95	1,198,138	5.70	-1.01	细化全过程成本管理，成本下降。
EPC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分包成本、人工费、原材料、机械使用费等	15,281,081	76.64	17,421,284	82.62	-12.28	收入规模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装备制造	分包成本、人工费、原材料、机械使用费、折旧及摊销等	3,470,451	17.41	2,453,438	11.68	41.45	收入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合计	/	19,937,592	100.00	21,072,860	100.00	-5.39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49,068.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84,950.9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3,077.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05,755.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3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2%，主要为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境外业务支出增加，销售费用略有增长。

2.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0.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4%，主要为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依据薪酬激励制度计提的工资绩效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3.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9.57 亿元，与上年持平，无重大变化。

4.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3.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增幅 61.63%。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压降融资规模，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1 亿元；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1.86 亿元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56,9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410
研发投入合计	959,3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25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7
硕士研究生	874
本科	1,424
专科	86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5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58
60岁及以上	24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坚持“科技+国际”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引领,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研发与工程设计协同优势,为有色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总结“十四五”科技工作成效,前瞻布局“十五五”科技发展重点工作,统筹制定实施年度研发投入计划和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二是持续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国家级创新平台年度复审工作,中勘院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单,“云南省绿色矿山数智安全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立。三是持续推进成果转化与协同合作,与中铝集团内专业研究院、生产制造基地、下游客户深化合作迈上新台阶,加速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双向融合,制定实施与高校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四是聚焦科技创新四大底层逻辑,全面完成年度重点项目立项任务,依托重点项目加强核心科研团队建设,科技研发基础设施环境和软硬件水平进一步提升。

积极拓展国际合作,联合申报的国际科研项目获批立项;持续强化科研攻关,按计划完成年度重点项目立项,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多项成果通过内部验收评价。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 8.91 亿元，同比净流入人民币 35.86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强化收款管理，部分长账龄重点项目实现清收，经营现金流同比增加流入。
2.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量为净流出 0.29 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 6.92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度收回 7 亿元到期结构性存款，本年无此业务。
3. 公司 2025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 8.04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币 26.40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所属企业沈阳院、长沙院、中勘院三家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投入资本金共 22.9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实现流入，本年无此业务。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71,098	0.42	321,003	0.78	-46.70	本期使用 票据支付 分包商、 供应商款 项。
预付款项	625,753	1.54	414,725	1.01	50.88	按合同约 定预付材 料款及工 程设备 款。
长期待摊费用	100,310	0.25	44,560	0.11	125.11	铝模板租 赁业务翻 新费用支 出增加。
预收款项	7,433	0.02	3,651	0.01	103.59	房屋对外 出租，预 收房租款 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349,524（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760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5,882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1,024,642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

本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变动
短期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	944,437	984,379	-39,9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753	2,010,871	96,882
长期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	6,443,924	6,794,324	-350,400
有息负债合计	9,496,114	9,789,574	-293,4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受限资金）	3,244,043	3,166,948	77,095
净有息负债	6,252,071	6,622,626	-370,5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归还的借款为94.96亿元，较2024年末有息负债97.90亿元减少2.93亿元。2025年末净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62.52亿元，较2024年末净有息负债66.23亿元减少3.71亿元。

(2) 资产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639.8万元应收款项，取得639.8万元借款。

(3) 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4) 资本结构

本公司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管控资本结构。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减去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债务净额之和。股东权益总额则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分别为40.62%及42.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融资规模有所降低。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装备制造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本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勘察设计 及咨询	工业项目	民用建筑	公路市政	装备制造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941	259	67	38	302	10	2,617
总金额	131,483	554,499	116,207	73,186	184,012	43,170	1,102,55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555	1,026,609
境外	62	75,948
其中：	0	0
亚洲	23	65,494
南美洲	6	364
北美洲	3	3,450
大洋洲	0	0
非洲	26	5,556
欧洲	4	1,084
合计	2,617	1,102,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勘察设计 及咨询	工业项目	民用建筑	公路市政	装备制造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891	962	119	51	554	173	6,750
总金额	828,029	5,815,418	967,056	1,616,666	972,145	169,574	10,368,8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480	7,496,785

境外	270	2,872,103
其中：		
亚洲	152	937,595
南美洲	19	8,215
北美洲	1	1,820
大洋洲	1	412
非洲	76	1,804,281
欧洲	21	119,780
总计	6,750	10,368,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EPC 总承包	279,858	720 天	87%	167,722	169,963	159,735	161,976	154,794	是	是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青铜峡电解槽“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EPC 总承包	290,869	775 天	0%	0	0	0	0	21,000	是	是
印尼曼帕瓦氧化铝项目	EPC	434,405	52 个月	87%	19,679	376,925	17,320.13	358,708	377,396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业主暂时无法提供赤泥堆场场地，经双方签署备忘录，印尼曼帕瓦氧化铝项目完工日期暂定延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4,891（个），金额 468.36 亿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5,4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309,921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5,102,079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情况

2025年公司新增各类资质1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日
中勘院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300001300237	2025-6-20	2028-6-20

(2) 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债务及其他权益工具融资余额为132.96亿元，其中：债务融资规模为94.96亿元，权益融资规模为38亿元。整体融资规模较2024年末减少了2.93亿元，本年度公司加强债务管控，归还债务减少融资。

(3) 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2025年，公司围绕“不发生A类质量事故，创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2项，创省部级及以上QC成果15项，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参与率和平均得分达到双‘90’，形成1项可在企业进行复制的质量管理模式，在省部级及以上媒体上宣传‘中国铝质量故事’5篇”的工作目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职责，秉承专业精神，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打造质量品牌。

(4) 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2026年）及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为主线，坚持铁腕治安全、从严抓一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化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安全环保督察问责，系统构建起责任、管理、运行、防控“四位一体”工作体系，顺利通过第三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公司严格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现行制度体系全面查漏补缺，修编公司《安全环保督察问责处罚管理办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6项安全管理制度，同步新编《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细则》等3项制度。2025年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后续安全工作开展筑牢制度屏障。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原值）为662,507千元，比年初减少114,037千元，减少14.69%。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6,216千元，与年初一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321,003	171,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60	40,973
合计	364,163	212,0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769,736	1,366,657	2,224,906	60,253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143,985	581,423	1,601,356	110,70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4,426,783	2,456,519	2,565,344	122,428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装备制造	2,092,996	644,812	1,293,395	66,29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192,018	1,109,910	1,676,395	62,074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657,960	256,151	499,928	77,03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159,015	2,351,794	5,752,312	16,456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855,213	1,804,767	3,217,673	33,534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794,677	1,604,806	3,597,873	42,893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606,687	193,734	580,287	-24,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度演变，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在“双碳”目标与新型工业化战略的牵引下，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型的关键期。行业发展的底层逻辑发生深刻变化，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正全面重塑产业竞争格局与增长路径，为公司带来结构性机遇与挑战。

1. 有色金属行业：深刻变革下的格局重塑

行业整体进入以“质”代“量”的新阶段。政策导向清晰表明，行业已彻底告别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旧模式，转向聚焦价值创造与效益提升的新范式。供需协同与“反内卷”成为政策核心关切，旨在破解从传统冶炼到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无序竞争，引导资源向高附加值环节集聚。

绿色低碳与循环经济从“可选”变为“必选”。国际规则倒逼与国内“双碳”目标的刚性约束，使绿色低碳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政策明确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显著提升，使其从补充地位上升为行业减碳的生力军。同时，电解铝产能向绿电富集区转移、现有产能大规模节能降碳改造、

赤泥等固废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速，催生了数千亿级别的技术改造与运营服务市场。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行业竞争焦点转向技术壁垒与高端供给能力。下游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爆发式需求，强力拉动产业向“高精尖”升级。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资源勘探、智能矿山、工艺优化的深度融合，正成为提升产业效率、塑造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

2. 工程建设行业：融合演进中的模式创新

传统工程建设领域与有色金属产业链的融合不断加深，其发展格局呈现协同进化特征。

市场驱动从“增量新建”转向“存量优化”与“价值服务”。大规模产能扩张阶段已近尾声，未来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为提升资源保障的矿山新建与改扩建；为响应绿色低碳要求开展的全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以及为追求高端化而实施的生产线智能化升级与新材料产能建设。

业务模式向“一体化”与“全生命周期”深度演进。简单的设计施工承包模式竞争力减弱，市场更青睐能够提供“勘察-设计-装备-建造-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特别是在海外及复杂的绿色低碳、智能化项目中，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全生命周期服务经验以及核心装备自主化能力的企业，将构建起显著竞争壁垒。

技术融合推动建造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绿色建筑、数字化建造与建筑工业化深度融合。BIM、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不仅改变施工现场，更前延至与有色金属工艺耦合的工厂设计之中，促进了跨产业协同创新。

3.中铝国际的战略审视与前景展望

置身于行业变局，中铝国际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覆盖全金属门类、全产业链的技术体系与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契合了行业对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集团内市场提供稳定基石，而国内资源安全保障战略与海外“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则为公司在资源与矿山工程、有色冶金工程领域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海外方面，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引起的有色金属需求激增与发展中国家产业升级给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遇，但同时也面临地缘政治波动、合规标准差异、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

行业格局演变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的竞争将是涵盖技术、成本、管理、品牌和国际化运营能力的多维综合竞争。公司需在以下方面实现关键突破：强化科技创新的产业引领与转化能力；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强化海外项目远程管控能力；构建体系化的国际经营与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应对境外项目履约复杂多变的环境与政策以及潜在风险；深化绿色低碳核心技术的工程化与产业化，抢占国内外“双碳”赛道制高点。

展望“十五五”，中铝国际将持续锤炼以技术创新为内核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海外业务方面，聚焦核心市场深化客户协同，围绕有色金属领域，通过本地化运营与生态合作筑牢发展根基，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有色产业国际化的核心力量。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提供研发与设计集成的“定制化”极致服务和低成本高性价比的成套设备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世界一流的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工艺技术、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一体化能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极具市场竞争力的提供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先进技术、成套装备、集成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新型工程科技企业。

在发展思路上，聚焦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这一个主业，拓展存量已投资的技改运维项目和增量的新建投资项目两大项目；深耕中铝集团国内市场、中铝集团外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同时确定以技术为核心，实行“技术+服务、装备、产品”商业模式新形态的关键实现路径。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十五五”规划为行动纲领，锚定“高质量党建+强经营、推转型、防风险、深改革”，坚持抓执行、抓落实、见实效，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1.强化战略引领落地，谱写“十五五”开局崭新篇章

突出战略引领作用。一是聚焦有色和优势工业领域，拼抢中铝集团国内市场、有色金属和优势工业领域的国内外市场。要以资源工程业务为源头，以矿山工程业务和有色冶金工程业务为核心双支柱，以有色金属加工工程业务为价值延伸翼，以绿色低碳数智化业务为未来驱动轮，以其他相关工程业务为补充，聚精会神发展六大业务¹。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和区域，继续强化EPC业务、海外业务的市场营销和项目履约。设计勘察企业要抓住机遇期，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设计业务、EPC业务、科技成果产业化业务协同互促发展，大力提升海外业务占比，实现业务体量快速增长、业

¹ 六大业务：资源工程、矿山工程、有色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绿色低碳数智化、其他相关工程业务。

务结构深度优化、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扩大。施工企业狠抓能力、动力、活力建设，抓住有色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强内外部协同，实现合同额、营业收入有效增长。

突出体系赋能保障作用。一是运用“系统思维、体系作战、制度流程支撑、数智赋能”方法论，有效运行战略规划执行体系。二是健全各业务模块的体系化组织化管理，完善标准、流程和手册，健全流程化的组织能力。三是善用数智化工具，全力推广应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系统，通过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资源自动归集、动态分析，大幅提升执行与协作效率。

2.深耕优势专业和区域，打赢市场提质增量攻坚战

深挖中铝集团内市场机会。围绕中铝集团年度产业发展规划，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健全统筹联动、协同攻关的管理模式。依托设计院优势，发挥矿山专业公司潜力，紧盯中铝集团内部重点企业的项目投资及运维项目，以市场化的方式全力获取项目。

深耕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聚焦国内有色和优势工业领域市场，巩固轻有色、深挖重有色。围绕六大业务布局，做优做大设计勘察业务，做专做精施工业务，做深做强 EPC 总承包业务。深化战略客户营销，以定制化服务绑定客户生态，增强长期合作黏性，稳固和提升在国内优势赛道的市场地位。

拓展国际市场树优全球化品牌。强化海外市场管理体系建设，以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为主线，提高境外机构、所属企业的海外项目营销和履约综合能力。进一步夯实海外大区基地建设，强化海外属地化营销。精耕细作东南亚、非洲等重点市场，提升服务质量，站稳海外品牌和价值高地。

3.抓实项目履约全要素管控，打赢项目履约提升攻坚战

明确管理责权，压实各级责任。一是进一步厘清责权边界。设计企业的 EPC 项目履约进一步厘清后台设计团队、采购支撑团队和前方项目部的责任边界。二是通过项目“两制”进一步压实项目部的责任。三是明确重大项目的管理责任。划定重点项目清单，制定管理规则，采取不同模式进行穿透监管。

优化供应链，提升成本竞争力。一是进一步优化分包商资源，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实现平台运作、阳光采购。

全面提升专业化能力。一要系统强化 EPC 项目专业化履约能力建设，针对国内项目和海外项目分别建立完整的 EPC 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和标准化手册，保证管理的规范化。强化设计施工企业的内部资源协同，加强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增强团队专业化力量，进一步加强实战化 EPC 业务培训。二是提升矿山专业化能力建设，充分协调各所属企业在资源勘探、设计、施工、运营的全产业链能力，根据项目需求适当配置硬件资源，迅速打造有较强竞争力的矿山业务。三是全力推广三维设计和数字化交付的应用，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海外 EPC 项目和国内重点项目推行全专业三维正向协同设计和数字化交付。四是全面推广应用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质量和效率。

4.坚定不移抓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系统推进“十五五”科技发展实施方案落地，高质量完成一批重大任务，全力突破高寒高海拔矿山高效采排、复杂难采矿体开发、再生铝保级利用、氧化铝新能源利用、冶金及加工智能产线等一批关键技术，实战培养科技人才。

加强科技成果推广与产业化。一是统筹技术装备化、产品化、集成化布局，制定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持续强化科技营销，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实际问题。二是落实科技成果产业化方案，加速一批先进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以“技术+EPC/装备/产品”模式的产业化应用取得实效，重点打造超

细液滴卧式脱硫技术、超大型氢氧化铝焙烧炉装备、铝电解槽多参数平衡技术、高精度宽幅铝材轧制装备、数字化电解槽等示范典型。

创新开展数智赋能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夯实基础能力。加强数据治理的组织领导，实现 EPC 业务数据入湖。二是加快“1+3”智慧经营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智慧管理、智慧设计、智慧交付、智慧生产等项目落地见效，加速推进公司数智化转型。三是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高效协调、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管理、服务全链条高价值场景的研发和应用，重构传统产业的价值创造模式；推进数智化技术产品化、标准化和服务化，为传统产业转型和降本增效提供技术工具和解决方案，积极发展公司数智化产业。

5.坚定不移抓深化改革专项行动，系统推进战略性再造和经营性革命

抓实改革深化提升。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高标准完成新一轮改革实施方案和任务台账，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不断做精做深“科改行动”，锚定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跟进和全力推动各项指标优化提升。

抓实施工业务专业化能力建设。加速新管理体系适配见效，破除内部条块壁垒，集约资源、精简流程、直管直控。快速推进矿山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有色工业服务等业务，五大业务成为行业内“专精特新”标杆，打造核心专业团队。

抓实市场化机制建设。以提能力、增动力、强活力为导向，着力健全薪酬、考核、营销、项目“两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化解等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一人一表一目标”全员覆盖并刚性考核兑现，激发潜能、提升劳动生产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

1.安全和环保风险

安全方面，内外监管压力持续收紧，国内法规标准不断升级，境外业主要求日趋严格，企业面临国内外双重问责压力。

环保方面，政策标准持续加码，国家实施环境标准提升行动，绿色施工、建筑垃圾治理等新规密集出台，对企业技术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低碳转型约束增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刚性推进，环保合规与绿色转型双重压力持续增大。

防控措施：

安全方面：一是压实全员责任。二是深化体系建设。三是强化分包管理。四是推进现场标准化。五是加强教育培训。六是严控境外风险。七是突出重点整治，聚焦分包、现场、辅材采购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八是健全督察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覆盖督察、分类施策。九是提升管理效能，实现风险预警、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环境方面：一是强化源头防控，严格核实新项目资源环境条件，加快绿色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二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加强自行监测及第三方监管。三是持续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环节常态化排查。四是提升督察质效，将环保工作落实、固危废治理、环保合规等纳入重点督察。五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全员环保意识。

2.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双碳”政策持续加码，新建项目审批趋严，环保节能标准不断提高；民用市场回落，竞争向工业领域特别是有色领域集中，市场份额争夺加剧；海外市场受地缘政治、汇率波动影响，不确定性增加。

防控措施：一是加强政策研究与应对，及时调整业务方向与项目实施策略。二是优化市场结构与拓展新能源业务，在巩固有色优势市场的同时，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三是深化三级营销体系建设，优化大客户分层管理，强化跨区域、跨层级客户资源共享与冲突协调。四是强化技术营销与协同营销，依托设计技术优势推行“技术+”模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五是健全协同营销管理制度，提升整体竞争力。

3.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方案在落地过程中因理解、流程或能力问题发生走样，可能导致执行偏差与生产经营风险。

防控措施：一是强化改革督导推动，高标准编制改革实施方案及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关键里程碑。二是瞄准重点难点改革任务，专项改革牵头部门建立督办任务清单，分解落实，推动重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三是做好改革风险预案，全面梳理改革存在风险，制定相关防控预案，通过提前筹划，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应对。四是强化改革监督与审计，聚焦高风险领域，建立改革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强化事中跟踪监控，及时纠偏。

4.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管理经验不足、协同不畅，可能导致履约风险；在采购活动中需要加强规范性审核，严格把关和监控供应商资信、履约能力。

防控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采购制度与内控体系，规范采购流程及合同管理，防范操作与履约风险。二是落实“公司—所属企业—项目部”三级管控模式，提高项目抵抗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强化项目检查督导，对部分重点项目实施提级管理。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在进行国际化生产经营过程中，境外合规经营能力需要持续提升，加强对国际经济政治形势的判断力、对国际政商环境的研究判断，有效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

防控措施：一是健全海外业务管理体系，完善市场开发、项目管理等制度，形成标准化手册。二是深化海外合规与风险防控，加强国别政策研究，升级境外合规监管体系。三是加大新兴市场调研分析，定期对重点目标国家的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进行调研更新，为市场开拓提供战略指导，优化资源配置。四是强化海外人才队伍建设，整体提升人才队伍专业素养和国际化水平，为海外市场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一) 主营业务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设计咨询、EPC工程总承包及施工、装备制造。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合营企业的详情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以及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载于“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并运用财务关键指标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之遵守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有关本年度内本集团的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事宜请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三）公司与其雇员、顾客、供货商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之主要关系说明

1.公司与雇员。公司始终坚持保护员工权益，致力于建立“阳光、坦诚、简单、友善”的员工关系，大力实施员工关爱工程，关注并深入了解基层员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广大员工提供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有竞争力的报酬体系以及融洽的人际环境。反强迫劳动和骚扰虐待，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尊重员工人权，反对强迫劳动，禁止雇佣童工和强制劳工，2025年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人权问题投诉。为员工提供公平的薪酬和福利，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为职工退休生活提供进一步养老保障。大力保障职工生命健康权益，落实职工健康体检、女职工和特殊岗位专项体检。坚持民主管理，充分发挥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作用。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公司为员工提供成长平台，满足员工自我发展、不断提升的要求，坚持用先进的理念引导职工，用优良的作风培育职工。公司坚持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和使用模式创新，围绕承担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需要，编制人才引进计划，提升引进精准性，打造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构建高层次人才差异化评价机制，设计高层次人才全周期培养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的动态调整和使用机制，在统筹掌握经营单元人力资源全貌的基础上，加强人力资源的整体数据分析和人才盘点，有计划、分步骤提高对新方向、新布局、新模式、新市场等业务的人力资源战略支持。坚持构建老中青梯次搭配的干部队伍，用好各年龄段的干部。统筹谋划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用有基层一线、重点关键岗位、改革发展一线、复杂环境、艰苦地区工作经历，取得广大干部员工公认业绩的干部，注重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空间，制定一系列员工培训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培养方式。树立集约化可持续人才发展观，建立“五级四层”技术职务模式，加强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打造“经营管理、科技管理、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海外、技能人才”六支专业队伍，完善公司职业发展体系体制机制及配套制度，推动人才体系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公司落实大培训实施方案及年度重点培训计划，多维度搭建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形式，充分盘活内训资源，明确培养方式，促进学用结合，培训覆盖面和实效性持续增强。开展了七类培训项目，中层干部“菁英项目”聚焦战略思维与领导力提升；科研人才“星耀项目”强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海外人才“深蓝项目”侧重国际商务与跨文化管理；营销人才“逐鹿项目”提升市场开拓与客户管理能力；项目经理“磐石项目”加强全过程成本与风险管控；安全管理“泰山项目”深化隐患排查与应急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匠心项目”突出实操水平与工艺革新。通过分层分类培养，着力打造适应不同业务条线工作的、专业硬、作风实、能打胜仗的各类人才队伍。还通过“摘星项目”，综合提高总部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培训过程中，注重创新培训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盘活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配置，加快培训效果产出，赋能管理水平提升，实现培训工作的提质升级。

2.公司与客户。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维护和服务体系，为了客户价值最大化而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实现了集团与客户的互利互惠和共同发展，积极介入项目的前端策划和顶层设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全流程服务。所有大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大客户档案，通过动态管理确保客户服务质量。聚焦海外大客户市场，强化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与海外矿业及有色金属行业展会及重要研讨会议，承办国际有色产业联盟会议、印尼矿企年会等重点活动，搭建高效沟通合作桥梁，凝聚市场发展合力，为海外市场的可持续开发与长期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3.公司与供货商。公司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分类施策、协同高效”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关键品类、核心环节与优质供应商，扎实推进机制建设、流程优化与能力提升。2025年，持续优化供应链中间环节，对供应商实施准入、使用、评价、退出全生命周期提级管控，完善涵盖质量履约、交付时效、服务响应、绿色低碳表现、技术创新能力及ESG实践等维度的量化评估体系，强化过程绩效评价与结果刚性应用，供应链协同效能显著增强；持续深化采购集约化管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极致经营中的作用，供应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公司与政府、大型企业合作伙伴。在国内业务开发上，公司着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知名企业的深层对接。与郑州、长沙、咸阳、贵阳、洛阳和昆明等地方政府就业务开展深入交流，与大型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有色金属工业、市政民建等多领域开展合作。

在海外业务开发上，公司加强与全球知名有色金属企业的合作，与众多企业开展深入沟通交流，推进了系列技术合作。

（四）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制报告）”。

（五）财政年度结算日后之重要事件

无

（六）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一、股本变动情况”。

（七）报告期公司发行债权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权证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融资安排的有关情况”。

（八）业绩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业绩载于后附财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内。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载于后附财务报告之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载于后附财务报告之合并现金流量表内。有关本集团本年度的业绩表现、影响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重要因素的讨论及分析，载于本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董事会报告）。

（九）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于本年度的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十五)固定资产”。

（十）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人民币2,987,836,267股，分为2,987,836,267股（包括2,588,360,2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十一）税务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的税项支出包括即期及递延所得税。所得税在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税项则在权益中确认。在此情况下，所得税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营运及产生应纳税收入所在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定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计提应付税金。

递延所得税采用负债法核算，就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之间产生的暂时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然而，初步确认商誉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则不予以确认；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也不影响应课税损益，则不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预期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适用的税率（及法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可能出现未来应课税利润，并可用于抵销暂时差异为限予以确认。对于本集团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暂时差异会计提递延所得税拨备，但在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差异的拨回时间，且该暂时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时，不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结算即期所得税资产及即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可执行权利；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由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某纳税实体或不同纳税实体征收而有意按净额基准结算的所得税。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值税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时须缴纳增值税。应付增值税以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应税收益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定。集团商品销售业务2025全年增值税率为13%；设计等现代服务业2025全年适用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提供建筑服务所产生的收入须缴纳增值税，2024年适用增值税率为[9%]。

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一）应交税费”。

（十二）储备

本年度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储备的变动详情分别载于本报告后附合并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扣除法定盈余后，未分配利润可作股息分配。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5,079千元，尚不具备分配股息的条件。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后概无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利润分派及建议股息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制报告）”中的“十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十五）购买、赎回或出售上市证券

本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向21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200万股。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H股上市募集资金共计港币13.1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产业化及海外工程的项目，符合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资金用途。

本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21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0.41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

（十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

（十八）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关于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之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五）短期借款”及“（三十五）长期借款”。

（十九）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曾订立将会或可导致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二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制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一）董事服务合约

公司已与各董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概无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不可于一年内不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二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三）董事于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或其他关连实体概无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彼等于当中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

（二十四）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25年度内，概无董事及彼等的联系人于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二十五）董事的辞任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权益性质	持有本公司A股数量	占2025年12月31日A股股本的比例	占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267,400股	0.01%	0.01%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267,400股	0.01%	0.01%
刘东军	职工代表董事	实益拥有人	200,600股	0.01%	0.01%
陶甫伦	执行董事兼联席公司秘书	实益拥有人	183,900股	0.01%	0.01%

以上李宜华先生、刘敬先生、刘东军先生及陶甫伦先生本人所实益拥有的权益均为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其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七）董事保险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为（现任及已辞任）董事购买了有效的董事保险。

（二十八）获准许弥偿

为董事更好履行职责，规避风险，本公司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为董事作出充分且适当的投保安排。除上文所述者外，于报告期及截至本年度报告之日，本公司并无提供其他获准许弥偿（定义见《香港公司条例》第470条）。

（二十九）董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及直至本年报日期内的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借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并无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岁以下的子女获授予任何权利以认购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的股本或债务证券，或已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三十）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

（三十一）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向237名激励对象授予2,6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21人，授予数量为200万股。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除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股票增值权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三十二）主要股东于股份之权益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十三）OFAC承诺的遵守情况

于本公司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公司H股国际发售所募得的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受到美国或其他法域广泛而全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将相关受制裁国家名单发给业务部门，杜绝公司与受制裁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业务，并组织了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因此，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在H股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012年6月2日至今，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受到美国或其他法域广泛而全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项目的情况，并将于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继续遵守OFAC承诺。

（三十四）管理合约

2025年内本公司并无就有关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三十五）关联（连）交易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重大关联（连）交易”。

（三十六）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遵守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三十七）董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于2025年末，概无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三十八）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三十九）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四十）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会”。

（四十一）遵守重大法律法规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遵守重大法律法规及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四十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遵守重大法律法规及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四十三）《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其他”。

（四十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2025年之年度业绩，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四十五）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十六）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摘要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年业绩摘要”。

（四十七）股息税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预案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的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均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持有。因此，该等股东应得股息须代扣企业所得税。倘H股股东拟更改股东身份，应向彼等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查询相关手续。

倘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为就向彼等派发现金股息与中国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其他国家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10%

以下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就此而言，倘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超额款项」），本公司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申请协议的优惠税率，惟相关股东须于期限内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证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计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退还超额款项。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10%以上但20%以下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本公司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无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境外客户签署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根据该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条款要求，为切实保护商业秘密，公司对客户信息及项目细节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具体披露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及12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项目签订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监事会改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与股东的沟通

公司长期、高度、持续地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发展，及时有效地向外界传递公司信息，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构建了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的有效渠道。

1. 股东权利

董事会致力于与股东保持对话，并就本公司之重大发展向股东及投资者作出适时披露。本公司之年度股东会为股东及董事会提供沟通良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召开 15 日前或足 10 个营业日前（以较早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在册的股东（“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2. 股东查询

作为促进有效沟通的渠道，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的地址、电子信箱、电话、传真，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上述方式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所有查询。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席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会及其他股东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已载于公告及向股东寄送的股东通函内。

3. 与股东沟通政策

本公司相信，与股东有效沟通，对于增进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及表现的了解至关重要，本公司致力与股东保持持续对话。为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能够随时、平等、及时地获得有关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建立的几种与股东沟通的渠道如下：

- 1)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及通函等企业通讯可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2)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亦可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下载；
- 3) 股东会为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及交换意见的平台。董事长会出席（并尽力确保各董事会委员会主席出席）股东会，以回答股东的提问。
- 4) 本公司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尽力确保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针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互动交流和沟通。
- 5) 本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等方式，对股东或潜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本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并加强与现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欢迎投资者及公众人士提出建议。对董事会或本公司的查询可邮寄予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本公司检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东沟通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认为其属有效。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现任董事的简历详情载于本年报“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各成员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董事会结构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委任足够数目且具备适当专业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一直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完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五节“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1)及(2)条的规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对《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报告》的最新修订及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已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由董事会和管理层行使的职权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本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同时亦为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员会商议，然后再向董事会提交建议，并由股东会选举通过。

本公司已与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订立了服务合约，该等服务合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公司召开关于选举下一届董事会董事之股东会结束时止，或可根据各份合约的条款予以终止。

4.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为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以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或监管规定，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监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职指引计划；检讨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督雇员及董事适用之行为守则及遵例守则（如有）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中之披露资料。

5.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益处良多，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

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执行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均由大型国有企业高管、民企高管、专家学者等资深管理人士担任，分别在企业管理、矿冶、财务、法律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和丰富的经验，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此外，本公司董事会还有一名女性董事，熟悉本公司的业务与运作，并且在经济及财务方面具有扎实的教育背景，连同本公司其他男性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提名委员会将不时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未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目前本公司已委任一位女性董事，我们了解性别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努力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增加董事会女性成员的比例，根据股东期望和所推荐的最佳实践情况提升性别多元化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一）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公司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保持较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公司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好地遵守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和守则条文。

本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经评价，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核功能，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做出分析及独立评估。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决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政策并检视该制度的有效性，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报告，审核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2025年度董事会检视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

规章制度上，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中铝国际“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维护了本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组织结构上，本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设置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审计部，分别负责内控评价、内部审计。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事前、事中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定期审计。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众全面披露有关信息前，会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对于难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从而确保有效保护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2025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工作开展的结果表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监控失误的情形，也未发现重大风险监控弱项。本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严格遵守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评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工作运行有效。

本公司每个部门都能顺畅地呈交有需要的董事会的数据，公司总经理是与各部门的最高对接口，对公司各部门运作情况都能有效地呈报董事会，亦能配合及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促进合理的公司决策。因此，员工发现的可能重大的情况（如需在市场披露）能够被及时、准确、有效地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的决策能够被正确、及时地贯彻和监督执行。

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部门对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评估,认为2025年度以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持续运行包括公司治理、运营、投资、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且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能充分地发挥效力。

2025年度,本公司采取以下行动以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梳理了业务和管理流程等,从政策、组织职责、人力资源、运营等各方面对风险事件进行深入分析,确定了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针对重大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应对防范措施,由主责部门按季度定期对风险进行监控。

日常工作中,本公司将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融入到经营管理过程,做到事前预防和过程控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强项目风险控制,通过尽职调查和项目评审等各项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本公司按季度对风险事件进行监控,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和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提高了各相关部门日常工作中的风险意识,保证了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本年度开展2次内部控制穿行测试评价工作,对年度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评价。本公司抽取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独立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所属企业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2025年,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2025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本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以检讨并不断提高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该等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董事会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一) 2012年《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2年6月2日,公司与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对本公司作出了若干不竞争承诺,并授予本公司新业务机会选择权、收购选择权及相关优先受让权。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审议并考虑是否行使该等选择权及优先受让权,并有权代表本公司对该协议下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中铝集团已充分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无任何违约情形。

(二) 2016年、2017年、2022年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016年6月,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2016年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基于中铝国际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委托管理或其他适当等方式,将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勘院与中铝国际相关的业务转让或托管至中铝国际或非关联第三方。

2.2017年9月,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出具承诺函(以下简称2017年承诺函),主要内容是:1)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以下简称五家企业)将尽快完成其与中铝国际及/或其附属企业从事的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以及相关装

备制造业务相重合的、客户为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的业务，从此承诺函出具之日，五家企业不再在前述范围内与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开展新的业务，仅针对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体系内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2）五家企业现有与中铝国际及/或其附属企业从事的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以及相关装备制造业务相重合业务相关的资质不再升级。3）中铝集团将严格履行《中国铝业公司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4）如违反上述承诺，中铝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铝国际及中铝国际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若五家企业违反本承诺与中铝公司（现中铝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签署新的与中铝国际及/或其附属企业从事的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以及相关装备制造业务相重合的业务合同，则中铝国际将有权自该等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从中铝集团持有的中铝国际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扣减与该等业务合同金额相同的金额，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

3.2022年9月，中铝集团出具承诺函，作为中铝国际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中铝国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承诺：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中铝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6年承诺函及2017年承诺函的情形；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铝集团下属公司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将依据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上述承诺函为中铝集团体系内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外，中铝集团及中铝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中铝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铝集团将对中铝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中铝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铝国际及中铝国际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中铝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中铝集团作为中铝国际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铝国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2017年收购中勘院并将中勘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承诺函涉及的“五家企业”，除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余4家已完成相关承诺函所述与中铝集团体系外第三方之间的与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以及相关装备制造相关的业务，且从2017年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无新开展与中铝集团体系外第三方之间的与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以及相关装备制造相关的业务。上述“五家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今均未在工程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承包及相关装备制造业务等与中铝国际或其附属企业业务重合领域开展与中铝集团体系外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资质升级。此外，中铝集团均及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四、遵守重大法律法规及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一）公司遵守重大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及员工一直竭力严格遵守适用规则、法律及行业准则。董事概不知悉于2025年度有违反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或法规，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团的任何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案件发生。

本公司持续检讨现行制度及流程，重视及致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及其他对本公司适用且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强化董事会职能。

本集团始终坚持加强全过程风险管控和法治建设，在全公司普及法律知识，使全体员工形成依法办事的思维方式，养成按制度办事的行为习惯，形成以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理念为核心的“法律文化”良好氛围，法治成为企业核心理念和全体员工的自觉遵循，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体现于企业治理、经营、管理的各领域。

（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落实企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推动公司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制度合法合规性评估，大力推进规章制度执行落地，建立规章制度“一体系”“一清单”，形成规章制度统一管理、集中评审、定期宣贯、全面评价的“四机制”，确保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提高跨部门、跨专业、跨层级业务流程运转效率。增强法律服务保障与依法维权能力，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整合监督资源，对工程项目重点加强管控，全力防控廉政风险。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万股）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宜华	董事长	男	47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6.74	26.74	0	不适用	97.62	否
	执行董事			2025/06/30							
刘敬	执行董事	男	57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6.74	26.74	0	不适用	97.62	否
	总经理			2025/06/30							
刘东军	原执行董事	男	54	2025/06/30	2025/08/18	20.06	20.06	0	不适用	68.33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09/03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陶甫伦	执行董事	男	53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8.39	18.39	0	不适用	68.33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06/30							
赵红	原执行董事	女	55	2023/12/28	2025/06/30	8.024	8.024	0	不适	55.13	否

梅	事								用		
刘长奎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0	0	0	不适用	0	是
胡未熹	非执行董事	女	41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杨旭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4/06/18	2025/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德成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3/12/28	2025/06/30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廷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0	0	0	不适用	14.29	否
萧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0	0	0	不适用	14.29	否
童朋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0	0	0	不适用	14.29	否
周东方	副总经理	男	48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06	20.06	0	不适用	68.33	否
韩紫阳	副总经理	男	48	2025/08/28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40	5.40	0	不适用	22.78	否
白杰	总法律顾问	女	42	2025/06/30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6.43	6.43	0	不适用	22.78	否
	副总经理			2025/08/28							
刘瑞平	原副总经理	男	59	2025/06/30	2025/08/28	22.73	22.73	0	不适用	45.55	否
合计	/	/	/	/	/	154.57	154.57	0	/	589.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宜华	47岁，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云南华文恒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云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副部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云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中铝集团法律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敬	57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土建室副主任、主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设计管理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东军	54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外交部礼宾司随员、驻中国香港公署三等秘书，外交部办公厅秘书室正处级秘书，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办公室主任、侨二组组长，外交部干部司一等秘书、外管司二处副处长（正处级），中铝集团办公厅（外事办公室）外事处处长，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党组秘书，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总经理、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党组秘书等职务。
陶甫伦	53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高级会计师，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兰州铝厂财务处会计，兰州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主管、预算科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分析处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兰州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赵红梅	55岁，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联席公司秘书。正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赵女士曾任中州铝厂（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等职务。
刘长奎	60岁，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吉林镍业公司财务处成本核算员，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州铝厂运输部财务科成本会计，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州铝厂财务处会计、财务部副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经理、审计部审计三处副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一处处长，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刘长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胡未熹	41岁，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FCCA、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曾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计划财务部财务分析师，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考核处业务主管、资金管理处业务主管、海外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铝集团财务

	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资金管理处经理等职务。胡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杨旭	56岁，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曾任四川省通江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科员，中国银行达川分行开江支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宣传部科员、机关党委部务秘书，中国银行业协会自律部副主任、教育培训部副主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务管理部副经理、海外融资（直营业务）部经理，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经理、投资投行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法律与风控审计部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集团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张德成	44岁，曾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曾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秘书、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现中铝集团）法律部境内业务处副处长、案件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铝集团法律部案件管理处处长、经理、法律合规部法律管理处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张先生现任中铝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目前还担任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CTG董事、WCS新加坡控股公司董事、WCS项目公司董事，东方远景公司董事、阳光远景公司董事、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张延安	66岁，现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特殊冶金与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冶金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大有色金属固废技术研究院院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色冶金系副主任、副所长，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东北大学图书馆馆长，多金属共生矿生态化冶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淄博傅山东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中铝中央研究院东南分院执行院长等职务。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朝阳金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萧志雄	55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中国香港籍，大学毕业，工商管理学学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曾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原建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目前还担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童朋方	53岁，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童先生目前还担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东方	48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主任工程师、电解室副主任、技术研发部副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化管理

	部总经理，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总经理、中铝绿色冶金研究院院长，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韩紫阳	48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土建室工程师、设计管理部总设计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项目管理部副主任、项目经理、设计市场部副主任，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总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业务部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白杰	42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资格。白女士曾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法律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法律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瑞平	59岁，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专务。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经济规划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铝业投资管理部氧化铝项目处副经理、氧化铝处经理、项目一处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十二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红梅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024.10	2026.02
张德成	中铝集团	总法律顾问	2024.12	-
		首席合规官	2024.12	-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4.12	-
刘长奎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021.12	-
胡未熹	中铝集团	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资金管理处经理	2024.08	2025.06
杨旭	中铝集团	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2024.0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宜华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刘敬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2025.11
赵红梅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0	2026.02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0	2026.02
刘长奎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胡未熹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10	-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4	2025.06
	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6	2025.06
	北京国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	2025.06
	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03	2025.06
张德成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4.05	-
	阳光远景公司	董事	2024.05	-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4	-
	东方远景公司	董事	2024.05	-
	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	-
	CTG	董事	2024.04	-

	WCS 新加坡控股公司	董事	2024.04	-
	WCS 项目公司	董事	2024.04	-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集团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	监事	2024.07	2025.03
杨旭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04	-
萧志雄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12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12	2025.0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6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03	-
童朋方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08	-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4	2025.08
张延安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0.03	-
	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5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6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9	-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水平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及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方案交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薪酬策略，参考市场可比企业（规模、行业、性质等）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的履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审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每月按时足额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89.3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本公司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完善与业绩考核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经理层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确定考核指标，按年根据履职考核情况确定及兑现绩效薪酬。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薪酬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	本公司规范薪酬支付管理，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机制，支付进度与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挂钩，递延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本

支付安排	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薪酬不适用前述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红梅	离任	换届离任
张德成	离任	换届离任
杨旭	离任	换届离任
陶甫伦	选举	换届新任
刘长奎	选举	换届新任
胡未熹	选举	换届新任
刘东军	辞任	工作需要
刘东军	选举	工作需要

1.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如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包括：4名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宜华先生、刘敬先生、刘东军先生、陶甫伦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长奎先生、胡未熹女士；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张延安先生、萧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其中连选连任的董事有李宜华先生、刘敬先生、刘东军先生、张延安先生、萧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选举新任董事有陶甫伦先生、刘长奎先生、胡未熹女士。有关公司董事会换届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5月27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以及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 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此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关公司取消监事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5月27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以及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 因工作需要，刘东军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东军先生辞任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4. 陶甫伦、刘长奎、胡未熹三位董事均已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已确认彼等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适用于彼等的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可能后果。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发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资料的变动如下：

(1) 原执行董事刘东军于2025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于2025年9月3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 执行董事胡未熹于2025年6月起调任中铝财务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同时不再担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资金管理处经理，中铝海外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铝融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胡未熹于2026年3月出任中铝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3）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志雄于2025年6月起不再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6月起出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于2025年8月起不再担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本年度报告中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并无其他资料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作出披露。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9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2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12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七、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宜华	否	6	6	0	0	0	否	1
刘敬	否	6	6	0	0	0	否	1
刘东军	否	5	5	0	0	0	否	1
陶甫伦	否	3	3	0	0	0	否	1
刘长奎	否	3	3	0	0	0	否	1
胡未熹	否	3	3	0	0	0	否	1
张延安	是	6	6	0	0	0	否	1
萧志雄	是	6	6	0	0	0	否	1
童朋方	是	6	6	0	0	0	否	1

张德成	否	3	1	0	2	0	是	1
杨旭	否	3	3	0	0	0	否	1
赵红梅	否	3	3	0	0	0	否	1

：2025年6月30日，陶甫伦、刘长奎、胡未熹以公司董事候选人身份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参与了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董事接受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接受培训内容	累计培训时长（小时）
李宜华	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专题培训	11
刘敬	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12
刘东军	职工代表董事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	10
陶甫伦	执行董事	市值管理等专题培训	31
刘长奎	非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16
胡未熹	非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10
张延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13
萧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最新规则等专题培训	21
董朋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最新规则等专题培训	21
张德成	原非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5
杨旭	原非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10
赵红梅	原执行董事	董事和高管履职规范培训等专题培训	5

八、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即相关《上交所上市规则》条文下之总经理和相关《联交所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章程中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进行了界定。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长由李宜华先生担任，总理由刘敬先生担任。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萧志雄（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长奎（非执行董事）、童朋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童朋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胡未熹（非执行董事）、张延安（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张延安（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长奎（非执行董事）、童朋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李宜华（执行董事） 委员：刘长奎（非执行董事）、张延安（独立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胡未熹（非执行董事） 委员：刘长奎（非执行董事）、童朋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者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审计师辞职或者辞退审计师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师开始工作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就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者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者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者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当就任何应当采取行动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当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i)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iii)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iv)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v)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就前款而言，(i)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及(ii)审计委员会应当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者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者不寻常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者审计师提出的事项；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建议；确保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应当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检讨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检查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者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响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就《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担任公司与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此外，于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听取《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5月23日	审议《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等4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6月3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2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1项议案 2.听取审计师汇报关于2025年年中审计情况等2项汇报事项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会议举行次数	出席率
萧志雄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6/6	100%
刘长奎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就任)	3/3	100%
童朋方	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100%
杨旭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离任)	3/3	100%

(三) 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及成员组合（包括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并向董事会提出修改建议；广泛寻找适合成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做出有关挑选的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研究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就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月 25 日	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会议举行次数	出席率
董朋方	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4/4	100%
胡未熹	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任)	2/2	100%
张延安	提名委员会委员	4/4	100%
刘东军	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6 月 30 日离任)	2/2	100%

(四)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应当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及附属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应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应当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对于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和补充签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会议举行次数	出席率
张延安	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4/4	100%

刘长奎	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就任)	2/2	100%
童朋方	薪酬委员会委员	4/4	100%
杨旭	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离任)	2/2	100%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事实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指导、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6月30日	审议《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会议举行次数	出席率
李宜华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3/3	100%
刘长奎	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就任)	2/2	100%
张延安	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100%
杨旭	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离任)	1/1	100%

(六)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大经营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者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监督、评估、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运行效果，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董事会授权审查、批准或者审核管理层提交的投资、融资、对外交易合同等事项；董事会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5日	审议《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6月30日	审议《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2025年8月25日	审议《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	均无异议，一致通过。	——
------------	---	------------	----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会议举行次数	出席率
胡未熹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025年6月30日就任)	2/2	100%
张德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025年6月30日离任)	1/1	100%
童朋方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杨旭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离任)	1/1	100%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3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营管理人员	2,519
工程技术人员	6,517
生产操作人员	1,138
后勤服务人员	162
合计	10,3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9
硕士	1,354
大学本科	5,850
大学专科及以下	3,093
合计	10,336

本集团员工的性别构成为：男性 7,929 名（76.71%），女性 2,407 名（23.29%）；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构成为：男性 4 名（80.00%），女性 1 名（20.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的总体原则进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重点向经济效益好、成本改进大、劳动生产率高的所属企业倾斜。公司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薪酬管理和企业员工工资总额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企业内部考核与员工薪酬管理。公司工资总额分配向核心骨干员工倾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工资总额分配向骨干员工倾斜激励政策，积极组织企业推进骨干员工激励工作，激发核心人才积极性，稳定骨干员工队伍。

(三) 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

公司退休及雇员福利计划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应付职工薪酬及附注（三十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适用于企业的规定及我们经营所在地的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我们为职工建立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我们亦根据中国的适用法规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除法定缴款外，公司还向在职员工和退休员工提供自愿福利，自愿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

(四) 员工激励

公司不断适应发展需要，在明确各岗位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机制。通过分解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岗位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标准，客观准确地评价员工绩效，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中绩效工资兑现挂钩，从而激发员工潜能和工作热情。

(五)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把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更新员工知识、培养专业人才的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狠抓落实。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中，根据员工队伍建设情况，围绕公司战略、客户需求及个人能力，不断优化组织、课程、支持、评估四大体系；组织体系上明确各单位培训职责，加强统筹协调；课程体系上以公司年度形势任务教育提纲和生产经营白皮书为核心依据，开发符合业务实际的标准化课程模块；支持体系上加强内训师队伍建设，完善培训设施与经费保障；在评估体系上建立训前需求调研、训中过程跟踪、训后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前端加强课程开发和讲师选拔，确保培训内容精准匹配业务需求；后端强化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应用，将评估结果与人才使用、绩效改进相结合，推动培训闭环管理，切实增强培训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六)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如有）、计提法定与任意公积金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派付股息，现金分派比例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值。

(3)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475,079 千元，同时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项目未来投资的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2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9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37元/股。</p> <p>1.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2.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中铝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p>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p> <p>4.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5.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p> <p>6.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p>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p> <p>8.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9.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 237 人，授予数量为 2,676.96 万股。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p>	
<p>2025 年，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p> <p>1.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 21 人，授予数量为 200 万股。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本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摘要数据及其他详情载列如下：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铝国际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的对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及百分比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建议采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2,950.6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5,906.67 万股的 0.997%，其中：首次授予 2,750.6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下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额的 93.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5,906.67 万股的 0.93%；预留授予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下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额的 6.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5,906.67 万股的 0.07%。

于 2024 年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37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6.96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95,906.67 万股的 0.90%。公司首次授予的 2,67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906.67 万股变更为 298,583.63 万股。于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为预留授予部分的 2,000,000 股 A 股，约占当时本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的 0.077%和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总额的 0.0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 年内，本公司所有计划项下授出的期权和激励而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该年度的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不含库存股）的加权平均数目为 1.13%。

于 2025 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98,583.63 万股的 0.07%。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583.63 万股变更为 298,783.63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所有计划项下授出的期权和激励而发行的股份数目除以该期间的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不含库存股）加权平均数目为 0.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无可供发行的股份。

激励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亦未超过 A 股普通股总数的 1%。

参与者可根据激励计划行使期权的期限

激励计划并不涉及授予任何可行使的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及限售期

因为限制性股票都在授予的同时全部归属于参与者，所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身没有任何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有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接纳限制性股票须付金额（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接纳限制性股票须付金额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乘以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3,443,952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于付款期限（即激励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将出资额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13.7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7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14.5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 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15.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2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 2026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 大于 0。

附注：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其中，EBITDA 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2) 如涉及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会计准则及政策披露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禁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授予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厘定基准

(1)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即2023年12月8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7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4.70元）的50%，为人民币2.35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2月7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4.74元）的50%，为人民币2.37元/股。

于2024年内，于202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以人民币2.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授予2,6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紧接首次授予日之前（即2024年6月17日）的公司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4.32元/股。

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期（即2024年6月18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元，以首次授予日期的A股收市价人民币4.37元减去授予价格人民币2.37元计算。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3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4.42元）的50%，为人民币2.21元/股；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4.56元）之一的50%，为人民币2.28元/股。

于2025年1-6月期间，于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以人民币2.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紧接预留授予日之前（即2025年5月23日）的公司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4.36元/股。

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期（即2025年5月26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2元，以预留授予日期的A股收市价人民币4.40元减去授予价格人民币2.28元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于2024年内，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详情载列如下：

①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②首次授予数量：2,676.96万股

③首次授予人数：237人

④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2.37元/股

⑤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⑥实施首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96万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于2024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2024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74	0.93%	0.01%
2.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6.74	0.93%	0.01%
3.	刘东军	时任执行董事	20.06	0.70%	0.01%
4.	赵红梅	时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	0.70%	0.01%

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233人）	2,583.36	89.79%	0.8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76.96	93.05%	0.90%
	预留授予部分	200	6.95%	0.07%
	合计	2,876.96	100.00%	0.96%

附注：

- ①如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②于2024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正式通过采纳激励计划，因此没有任何限制性股票可供授予及归属。
- 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仍可供授予及归属的为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④2024年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69,600股。
- ⑤于2024年内，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仍在限售期中。如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之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所披露，有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合计34.78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满足获授条件而不再被授予。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末，概无其他限制性股票注销或失效。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 ⑥于2024年内，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紧接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4.32元（本公司2024年6月17日A股收盘价）。

于2025年，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详情载列如下：

- ①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00万股
- ③预留授予人数：21人（均不是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又或其各自的联系人）
- ④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28元/股
- ⑤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于202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2025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人）		200	100%	0.07%
	预留授予合计		200	100%	0.07%

附注：

- ①以上于2025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②截至2025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仍可供授予的为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已无可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④于2025年，概无限制性股票注销或失效。
- ⑤于2025年，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紧接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4.36元（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A股收盘价）。

激励计划尚余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2024年7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至2028年7月26日（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被新增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水平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落实内控建设与制度流程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与同步更新机制，修订印发了《内部控制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了所属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自查工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铝国际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通过规范化建设与制度化创新，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一是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动态调整董事会应建范围，严格落实应建企业规范管理要求。完成全级次企业梳理，对规模小、业务单一或拟重组企业按规定程序调出应建范围。二是完善董事履职管理体系。完善专职董事管理制度，细化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履职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三是完成监事会改革并提升效能。坚决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深化子企业监事会改革的部署要求，已完成子企业监事会改革任务。应建董事会的子企业均已规范建立审计委员会，并同步完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健全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清单与议事规则，聚焦重大决策、关键业务与重点环节，强化过程监督与风险防控，提升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四是加强制度执行与监督落实。组织

企业开展公司治理实务培训与穿透式检查，重点聚焦董事会职权落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及外部董事履职质效等关键环节，推动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财务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集成高效的财务信息系统及制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担保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管控。内控方面，本公司对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检查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事项。重大事项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和传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年报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的成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40	对定点帮扶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9.21	对定点帮扶村捐赠 5 万元、水灾灾区捐赠 4.21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19	在定点帮扶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慰问品 1.19 万元
惠及人数（人）	1,48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22.25	
其中：资金（万元）	421.06	直接采购帮扶支援地区农产品共计408.46万元；直接投入产业帮扶、文化教育、基础设施改造、走访慰问共计12.6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19	在定点帮扶村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慰问品1.19万元
惠及人数（人）	25,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遵守证券交易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于2025年6月30日生效。

（三）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内，由于工作分工调整，2025年3月28日赵红梅女士辞去公司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会聘任陶甫伦先生及委任吴嘉雯女士作为联席公司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变更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吴嘉雯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陶甫伦先生，并由陶甫伦先生向董事长就重大事项进行汇报。为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联席公司秘书陶甫伦先生及吴嘉雯女士本年度参加了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四）董事对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五) 公司派付股息政策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六) 董事会独立性评估机制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1.4条，董事会应制定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的独立性评估机制（“该机制”），当中载列本公司的原则及指引，以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及意见。

通过董事会的独立性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流程和程序得以持续改进和发展，为提高董事会效率、发挥其最大优势、识别需要改进或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提供了有力且有益的反馈机制。评估程序亦厘清本公司须采取何种行动以维持及改善董事会表现，例如解决各董事的培训及发展需要。

该机制旨在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具备强有力的独立元素，使董事会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院、云铝国际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22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院、云铝国际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22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院、云铝国际	避免同业竞争	2022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洛阳院、云铝国际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2022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本公司，本	填补被摊薄	2016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即期回报	2017年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铝集团	同业竞争	2012年、2016年、2017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铝集团	关联交易	2016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铝集团	土地权属瑕疵	2017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涉房业务	2017年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含附属公司）	4,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杨、古伟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杨（3 年）、古伟涛（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及其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一直续聘至 2025 年度。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九冶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75.06	—	一审中	未决	—
十二冶	沈阳鑫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79.25	—	一审中	未决	—
云南程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冶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90.79	—	一审中	未决	—
六冶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其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25.21	—	一审中	未决	—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冶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08.00	—	一审中	未决	—
六冶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6.72	—	一审中	未决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联(连)方交易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连)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亦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规定的关连交易，上述关联(连)方交易已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之规定。详情如下：

(一)非豁免一次性关联(连)交易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豁免一次性关联(连)交易。

(二)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于本年度进行了若干关联(连)交易，该等交易亦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

下表列出了该等持续关联（连）交易 2025 年的年度上限和实际交易金额：

关联（连）交易事项	关联（连）人士	2025 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度实际交易额 (人民币百万元)
1.由本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中铝集团	11,000	6,435
2.由本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1,000	493
3.由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中铝集团	50	22
4.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中铝集团	160	92
5.向本集团提供商品	中铝集团	2,000	1,112
6.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存款服务（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铝财务	6,000	2,885
7.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信贷服务（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铝财务	8,000	4,727
8.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保理服务（每日保理业务限额）	中铝财务	2,000	0
9.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铝财务	3.3	0
10.向本集团提供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服务	中铝资本	300	0
11.向本集团提供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服务（每年总费用）	中铝资本	10	0

1.由本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续订工程服务总协议，据此，本集团可不时向中铝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技术（使用权）转让、项目监理、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设备代理及设备销售、工程管理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

工程服务总协议的初步年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其中一方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此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 2025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1,00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435 百万元。

2.由本集团提供商品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据此，本集团可不时向中铝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本集团的产品，作为本集团装备制造业务的一部分。此等产品主要包括中铝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及商品。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

商品买卖总协议的初步年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其中一方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的有关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将另行订立合约，将根据商品买卖总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特定条款和条件。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此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 2025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93 百万元。

3.由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续订综合服务总协议，据此，本集团可不时向中铝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若干类别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租赁、仓储、运输等服务；提供运营管理、劳务、培训方面的服务。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

综合服务总协议的初步年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其中一方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的有关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将另行订立合约，将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特定条款和条件。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此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 2025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

4.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续订综合服务总协议，据此，中铝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不时向本集团提供若干类别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仓储、运输、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劳务、培训方面的服务。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

综合服务总协议的初步年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其中一方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的有关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将另行订立合约，将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特定条款和条件。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此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 2025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6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2 百万元。

5.向本集团提供商品

本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据此，本集团可不时向中铝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购买若干商品，以用于我们的工程及施工总承包业务。此等产品主要包括有色产品、有色行业相关生产设备、水泥、工程设备及零件。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订商品买卖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工程服务总协议》。

商品买卖总协议的初步年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其中一方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的有关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将另行订立合约，将根据商品买卖总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特定条款和条件。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此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 2025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12 百万元。

6.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将相应终止。一般条款载述如下：为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保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

本集团在中铝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铝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中铝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铝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中铝财务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中铝财务保障本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中铝财务未能按时足额向本集团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中铝财务应付本集团的存款与本集团在中铝财务的贷款进行抵消；在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于中铝财务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000 百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日存款余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885 百万元。

结算服务：

中铝财务根据本集团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铝财务免费为本集团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中铝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集团支付需求。

信贷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铝财务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集团可以使用中铝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中铝财务承诺向本集团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基准利率，也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中铝财务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本集团提供信贷，且不需本集团提供任何资产担保；2025 年年度报告在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铝财务为本集团提供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000 百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日贷款余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727 百万元。

保理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铝财务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集团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中铝财务承诺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成本，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保理公司同类成本；有关保理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在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铝财务为本集团提供的每日保理业务的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报告期内，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

中铝财务将按本集团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团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中铝财务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中铝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在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铝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三年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报告期内，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集团与中铝财务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有关交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 H 股公告《更新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连交易及主要交易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H 股通函。于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中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2.9% 的现有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并成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同时，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铝财务 85.2388%的股权，为中铝财务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财务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联（连）人士。据此，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项下之关联（连）交易。

由于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计算，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其建议上限和保理服务及其建议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均超过 5%，因此，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其建议上限和保理服务及其建议上限均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公告、申报及股东批准规定。由于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存款服务及其建议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25%但低于 75%，故存款服务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并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公告、申报及股东批准规定。

由于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中铝财务免费向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并且其他金融服务各百分比率（如适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规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鉴于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中铝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信贷服务乃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条款，而且本集团将不会就信贷服务提供任何担保，故信贷服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之保理服务及其建议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故保理服务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本公司之须予披露的交易，并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公告及申报规定。

7.向本集团提供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服务

本公司与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应收款项、应付账款保理和融资租赁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与中铝资本之间有关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保理服务（含 E 信融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可通过中铝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合作方提供服务；合作协议确定了具体的定价政策，明确了有效期自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且经公司及中铝资本签署盖章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约定的业务余额额度为：合同有效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应付账款 E 信通和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 百万元；约定的费用上限为：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百万元。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铝集团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故亦为本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报告期内，存续应付账款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 百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保理服务费和手续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百万元，而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稽核或历史 财务资讯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验结果的函件。根据所进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提供函件，确认就前述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 （1）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核数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核数师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就上述关联（连）交易，董事亦确认本公司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27,200	-1,567,000	3,160,200
合计					4,727,200	-1,567,000	3,160,2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金为财务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七)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000,000	0.325%-1.050%	1,466,513	468,962		1,935,475
合计	/	/	/	1,466,513	468,962		1,935,475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00,000	2.03%-3.60%	4,727,200		1,567,000	3,160,200
合计	/	/	/	4,727,200		1,567,000	3,160,2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理融资	2,000,000	0

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融资业务	3,300	0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和融资租赁业务	300,000	0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	10,000	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973,790	2021/9/17	2019/10/31	2047/10/3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1,390,914.00	2022/3/31	2022/3/31	2047/3/2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213,871.00	2021/3/18	2021/3/18	2046/3/1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299,582.00	2021/12/28	2021/12/28	2046/12/2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342,880.00	2022/5/25	2022/5/28	2047/5/2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213,528.00	2021/3/18	2021/4/20	2049/4/2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永高速公路	191,584.00	2021/12/28	2022/1/6	2049/1/6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588,156.00	2021/9/17	2019/10/31	2047/10/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39,881.00	2020/9/28	2020/9/28	2048/9/2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234,636.00	2020/11/26	2021/1/4	2048/1/4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205,685.00	2022/1/18	2022/1/25	2048/1/25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82,561.00	2020/9/28	2020/10/20	2048/10/2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209,364.00	2021/12/20	2021/12/20	2048/12/2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路	42,056.00	2020/9/28	2020/9/28	2043/9/28	一般担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保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167,325.00	2020/12/21	2020/12/21	2043/12/22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410,814.00	2020/12/29	2021/5/28	2046/5/28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418,357.00	2021/12/1	2021/12/17	2046/12/17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292,489.00	2024/11/11	2024/11/28	2047/12/25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云高速公司	19,226.00	2021/2/10	2021/2/10	2048/12/3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628,761.00	2021/12/24	2021/12/24	2046/12/24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39,401.00	2020/10/12	2020/11/4	2043/1/4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214,021.00	2020/12/22	2021/7/24	2044/10/24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20,573.00	2022/1/25	2021/3/11	2044/3/1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387,454.00	2020/12/30	2021/4/15	2046/4/15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172,511.00	2021/12/1	2021/12/30	2046/12/3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209,156.00	2021/12/24	2021/12/30	2046/12/30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21,391.00	2023/12/29	2023/12/29	2046/12/3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81,000.00	2023/12/29	2023/12/29	2046/12/31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临双高速公司	80,577.00	2025/9/28	2025/9/28	2043/1/22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033	2015/10/20	2015/10/20	2027/10/19	一般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57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97,57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56,12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553,70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692,82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5,155,71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848,54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9,600	0.90	2,000,000	/	/	/	2,000,000	28,769,600	0.9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6,769,600	0.90	2,000,000	/	/	/	2,000,000	28,769,600	0.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769,600	0.90	2,000,000	/	/	/	2,000,000	28,769,600	0.96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9,066,667	99.10	/	/	/	/	/	2,959,066,667	99.04
1、人民币普通股	2,559,590,667	85.72	/	/	/	/	/	2,559,590,667	85.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9,476,000	13.38	/	/	/	/	/	399,476,000	13.37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985,836,267	100.00	2,000,000	/	/	/	2,000,000	2,987,836,26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2.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6月1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2,985,836,267股变更为2,987,836,26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6,769,600	0	2,000,000	28,769,6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要求	见附注
合计	26,769,600	0	2,000,000	28,769,600	/	/

附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解除限售情况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5年6月13日	2.28元/股	2,000,000	解除限售后上市	按每期解除限售数量确定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以人民币2.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有关本公司债券情况（包括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请见上表内容或本年报第十一节“债券相关情况”部分内容。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请见本节“一、股本变动”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的相关内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本结构和公众持股量

1.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987,836,267股（包括399,476,000股H股及2,588,360,267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公众持股量

于2025年12月31日及本报告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2,987,836,267股普通股，包括399,476,000股H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13.37%）及2,588,360,267股A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86.63%）。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及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下的申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H股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为12.72%（即由公众持有的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比例）。

(二)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增减		(%)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76,758,534	72.85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399,476,000	13.37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86,925,466	2.9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8	10,469,101	0.35	-	无	-	境外法人
阿拉丁传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00	0.19	-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700	2,884,800	0.10	-	无	-	其他
顾璟	-	2,773,100	0.09	-	无	-	境内自然人
许彪	-2,388,685	2,028,315	0.07	-	无	-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400	1,800,800	0.06	-	无	-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114	1,794,714	0.06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	人民币普通股	2,176,758,53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9,4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9,476,000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25,466	人民币普通股	86,925,4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69,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469,101				
阿拉丁传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800				
顾璟	2,7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3,100				
许彪	2,028,315	人民币普通股	2,028,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4,71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7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附注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283,179,000 股, 其中包括 2,263,684,000 股 A 股及 19,495,000 股 H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2%。</p> <p>附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9,476,000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19,495,000 股 H 股。</p> <p>附注 3: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宜华	267,400	见附注	0	见附注
2	刘敬	267,400			
3	刘瑞平	227,300			
4	刘东军	200,600			
5	毕效革	200,600			
6	赵红梅	200,600			
7	司建宏	200,600			
8	周东方	200,600			
9	其他激励对象(共 14 名)	2,59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红梅女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起退休, 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其他职务。除此之外, 上述人士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企业任职。			

附注: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本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解除限售,

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实际解除限售情况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予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的记录，或被视为附有权利可于任何情况下在本公司股东会投票之任何类别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之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股）	于相关股份类别之概约百分比（%）（附注1）	于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附注1）
中铝集团（附注2）	A股	实益拥有人	2,176,758,534（好仓）	84.10	72.85
		受控制法团权益	86,925,466（好仓）	3.36	2.91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9,495,000（好仓）	4.88	0.65
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注3）	H股	实益拥有人	69,096,000（好仓）	17.30	2.31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59,225,000（好仓）	14.83	1.98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59,210,000（好仓）	14.82	1.98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注4）	H股	实益拥有人	21,652,000（好仓）	4.67	0.62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29,612,000（好仓）	7.41	0.99
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附注5）	H股	实益拥有人	29,612,000（好仓）	7.41	0.99

附注1：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总股份数目计算。

附注2：中铝集团于2,263,684,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75.76%，其中中铝集团直接持有2,176,758,534股A股，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72.85%，洛阳院为中铝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并直接持有86,925,466股A股，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2.91%。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为中铝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并直接持有19,495,000股H股，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约0.6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铝集团亦因而被视为于洛阳院持有的A股及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拥有权益。

附注3：经查询，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4：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为北京君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附注5：据本公司了解，香港源兴公司持有的中铝国际股票转移至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目前该部分股票由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铝集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中铝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 1.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铝业（上交所、联交所上市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0、联交所股票代码02600）30.52%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铝业3.03%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33.55%。 2.中铝集团通过中国铝业之附属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62）41.23%的股权。 3.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8）1.98%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31.82%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33.80%。 4.中铝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

	<p>国铝业分别间接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07）13.00%的股权和 29.10%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 42.10%。</p> <p>5.中铝集团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97）1.98%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合共持股比例为 40.55%。</p>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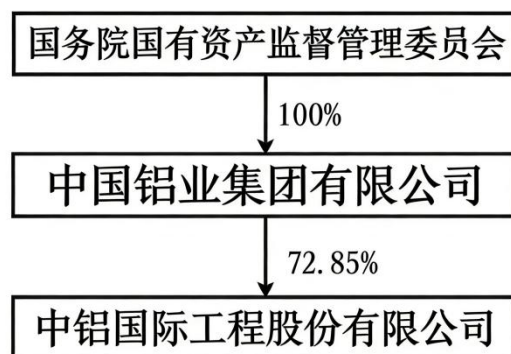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的优先权的规定。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铝国际2025年第一期永续中票	25中铝国工MTN001	102583191	2025-08-05	2025-08-05	2028年8月4日进入第一次赎回期	2,000,000	2.25%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市场	无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中铝国际2025年第二期永续中票	25中铝国工MTN002	102583976	2025-09-19	2025-09-19	2028年9月18日进入第一次赎回期	1,800,000	2.42%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市场	无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铝国际2023年第一期永续中票	正常赎回和付息
中铝国际2023年第二期永续中票	正常赎回和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李杨	李杨	010-856651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铝国际 2025 年第一期永续中票	2,000,000	2,000,000	0	否	否	否
中铝国际 2025 年第二期永续中票	1,800,000	1,800,000	0	否	否	否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96	-129,192	不适用
流动比率	1.31	1.30	0.77
速动比率	1.22	1.21	0.83
资产负债率 (%)	77.46	78.52	-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3%	3.19%	-0.18
利息保障倍数	2.73	2.30	19.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7	不适用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3	3.07	17.9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1NH6UHVJ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利润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3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6191 号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铝国际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中铝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47。



1、事项描述

中铝国际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于 2025 年度中铝国际实现的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的收入为 17,005,498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75%。中铝国际提供的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铝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算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以确定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履约进度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样选取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等是否一致，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抽样检查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

（4）抽样选取工程项目，重新计算期末的履约进度，核对账面确认数据的准确性；

（5）对重大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6）抽样选取重大工程项目，向客户函证了期末已完成工程量，以确认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合同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抽样选取重大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询问工程管理部门，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了解其原因并执行进一步检查；

（8）对本年发生的履约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采购合同、材料领用单据及劳务成本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并执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37 和附注五、3、8。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末，中铝国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36,287 千元、8,013,605 千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4,007,745 千元和资产减值准备 1,416,434 千元。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迁徙率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的合理性；

(3) 检查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并且对管理层确定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执行了重新计算；

(4) 对于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率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5) 复核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铝国际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铝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铝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铝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铝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铝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铝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船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62,803	3,948,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69,546	360,418
应收账款	五、3	15,628,542	16,914,8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71,098	321,003
预付款项	五、5	625,753	414,725
其他应收款	五、6	962,606	1,105,697
其中：应收利息	五、6	6,440	6,440
应收股利	五、6	3,752	4,429
存货	五、7	2,107,404	2,329,2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6,597,171	5,934,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271,397	347,1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16,272	796,743
流动资产合计		31,812,592	32,472,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223,559	1,450,6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626,291	740,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3	40,973	43,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162,266	995,846
固定资产	五、15	2,551,833	2,398,697
在建工程	五、16	80,082	49,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7	34,817	39,087
无形资产	五、18	1,289,176	1,327,6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五、19	2,156	4,66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20	875	8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21	100,310	4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1,286,386	1,213,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335,181	374,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905	8,683,566
资产总计		40,546,497	41,156,5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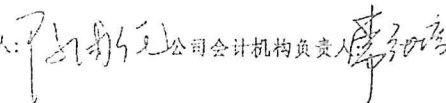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25	944,437	984,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6	3,241,980	3,343,445
应付账款	五、27	9,891,601	10,324,240
预收款项	五、28	7,433	3,651
合同负债	五、29	4,345,053	4,559,5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108,109	135,985
应交税费	五、31	231,326	224,883
其他应付款	五、32	1,632,334	1,530,7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948	24,0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3	2,122,456	2,016,8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34	1,814,057	1,715,960
流动负债合计		24,338,786	24,838,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5	6,443,924	6,794,32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6	19,311	28,0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7	469,538	517,2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8	65,341	62,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70,456	70,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570	7,472,791
负债合计		31,405,356	32,311,46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2,967,836	2,985,836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3,800,000	3,764,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00,000	3,764,520
资本公积	五、41	1,431,416	1,424,263
减：库存股	五、42	68,003	63,443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114,026	102,452
专项储备	五、44	320,853	267,716
盈余公积	五、45	229,735	229,735
未分配利润	五、46	-2,019,896	-2,128,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95,967	6,592,409
少数股东权益		2,345,174	2,262,656
股东权益合计		9,141,141	8,845,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46,497	41,156,5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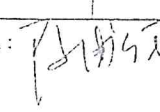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47	23,059,806	24,003,255
减：营业成本	五、47	19,937,592	21,072,860
税金及附加	五、48	108,796	104,902
销售费用	五、49	142,379	133,158
管理费用	五、50	1,064,578	997,166
研发费用	五、51	956,974	961,032
财务费用	五、52	314,076	194,319
其中：利息费用		263,248	349,861
利息收入		79,531	120,962
加：其他收益	五、53	12,481	8,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54,569	2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93	18,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4,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89,193	-249,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58,789	1,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8	28,494	1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835	338,7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9	114,756	187,2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60	34,401	69,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190	436,8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61	73,293	168,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97	268,3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97	268,30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05	221,1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92	47,1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5	-5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3	11,574	-50,4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2	-43,7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21	-39,28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09	-4,45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2	-6,70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62	-6,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	-4,2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362	213,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179	170,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83	42,8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0364	0.01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64	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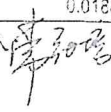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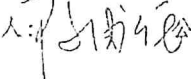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6,034	21,048,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256	82,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	509,343	43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4,633	21,570,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6,378	20,583,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719	2,466,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851	634,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	467,347	58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3,295	24,26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3	891,338	-2,694,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65	70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	41,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6	2,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4	2,9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85	747,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57	80,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		4,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57	8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2	662,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0	2,553,4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9,090	8,02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	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650	10,578,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6,224	7,152,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715	544,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728	2,474
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80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	39,954	45,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893	8,74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3	1,83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2	23,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3	77,095	-172,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	3,166,948	3,339,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	3,244,043	3,166,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5,836	3,764,520		1,424,263	63,443	102,452	267,716	229,735	-2,128,670	2,262,656	8,845,0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5,836	3,764,520		1,424,263	63,443	102,452	267,716	229,735	-2,128,670	2,262,656	8,845,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	35,480		7,155	4,560	11,574	53,137		108,772	82,518	28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5		11,574			257,605	122,183	381,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	35,480			4,560					3,530	43,625
1. 授予其他权益工具	2,000	35,480									4,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3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164							19,613
4. 其他				19,613							-1,684
（三）利润分配				-654					-148,833	-59,728	-208,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7,836	3,800,000		1,431,418	68,003	114,026	320,853	229,735	-2,019,898	2,345,174	9,141,14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9,067		4,741,920		898,789			218,980	229,735	-2,184,850	237,959	7,254,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9,067		4,741,920		898,789			218,980	229,735	-2,184,850	237,959	7,254,5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769		-977,400		525,474			48,736		56,160	2,024,697	1,590,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授予其他权益工具	26,769		-1,000,000		548,074					221,177	42,836	213,5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769		-1,000,000		36,674					1,994,948	1,994,948	1,466,348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90,000	2,490,000	2,653,443
4. 其他					10,397						-1,000,000	-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00		501,003					-164,997	-805,052	-10,397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00						-2,474	-47,492
3. 其他												-167,471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												
4. 提取盈余公积转增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增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736			-613	48,123
2. 本期使用								372,056			33,615	405,661
(六) 其他								-323,330			-34,228	-357,5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5,836		3,764,520		1,424,263			267,716	229,735	-2,128,670	2,282,656	6,84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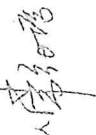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594	1,936,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	2,65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55,108	1,346,959
应收款项融资		56,417	26,769
预付款项		129,158	164,48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434,802	7,246,160
其中：应收利息	十五、2	351,190	356,888
应收股利	十五、2	494,525	502,313
存货		1,606	15,3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9,459	129,4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516	184,672
其他流动资产		282,321	156,938
流动资产合计		10,791,498	11,210,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5,151	2,130,14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8,960,781	8,976,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06	10,611
固定资产		121,454	126,9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412	116,7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82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70	11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9,974	11,480,645
资产总计		22,261,472	22,690,740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00	8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75,380	472,858
应付账款		1,249,005	1,399,740
预收款项		867	
合同负债		904,925	950,457
应付职工薪酬		4,008	3,424
应交税费		26,708	26,649
其他应付款		6,769,487	6,257,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539	21,6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000	1,232,429
其他流动负债		3,475	2,445
流动负债合计		10,537,855	11,205,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6,000	3,78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9	3,6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809	3,788,638
负债合计		14,607,664	14,994,236
股东权益：			
股本		2,987,836	2,985,836
其他权益工具		3,800,000	3,764,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00,000	3,764,520
资本公积		1,166,396	1,158,387
减：库存股		68,003	63,443
其他综合收益		12,805	12,368
专项储备		118	45
盈余公积		229,735	229,735
未分配利润		-475,079	-390,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53,808	7,696,5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653,808	7,696,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61,472	22,690,7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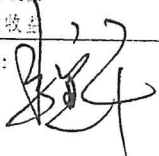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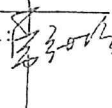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16,102	1,436,81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71,084	1,093,915
税金及附加		5,155	5,585
销售费用		30,442	33,885
管理费用		205,780	166,496
研发费用		54,551	64,726
财务费用		262,983	218,247
其中：利息费用		183,160	294,332
利息收入		14,749	38,572
加：其他收益		239	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00,930	251,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4	12,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41	-33,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16	4,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3	81,809
加：营业外收入		12,703	7,612
减：营业外支出		1,037	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99	89,113
减：所得税费用		-31,699	83,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8	6,0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8	6,00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8	6,00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	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	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7	4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35	6,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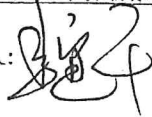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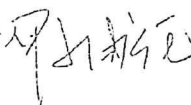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4,113	1,53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70	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117	933,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200	2,465,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801	1,324,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056	300,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68	50,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17	72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342	2,40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42	61,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2,542	4,519,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417	435,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480	4,954,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6	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7,455	5,78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383	6,034,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097	-1,080,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0	63,4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0,000	5,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2,650,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560	7,853,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7,429	5,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40	402,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80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99	4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068	6,92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08	930,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8	16,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59	-7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181	1,995,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440	1,923,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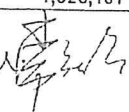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5,836		3,764,520		1,158,387	63,443	12,368	45	229,735	-390,944	7,696,5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836		3,764,520		1,158,387	63,443	12,368	45	229,735	-390,944	7,696,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		35,480		8,009	4,560	437	73		-84,135	-42,6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		35,480		8,009	4,560	437			64,698	65,135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000		35,480		2,550						40,9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54						4,560							
3. 授予其他权益工具					19,613						21,316							
4. 其他											19,613							
（三）利润分配											-146,833	-146,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其他结转																		
4. 专项储备计提或冲减影响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87,636		3,800,000		1,166,396	69,003	12,805	116	229,735	-475,079	7,653,608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9,067		4,741,920			1,133,916							4	229,735	-231,950	8,845,0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9,067		4,741,920			1,133,916							4	229,735	-231,950	8,845,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9		-977,400			24,471				63,443			41		-158,994	-1,148,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3	6,0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69		-1,000,000			47,071				63,443						-989,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769					36,674										63,4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			10,397				63,443						10,3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00			-22,000										-63,443				
2. 对股东的分配																-164,99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构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600			-2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																				
4. 提取盈余公积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5,836		3,764,520			1,158,387				63,443			45	229,735	-390,944	7,686,5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和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出资 200,000,000 元成立，中铝集团和中铝国贸分别持有中铝国际 95%及 5%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中铝国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中铝集团后，中铝国际成为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中铝国际进行重组，并于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中铝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向境外投资者发售股票（H 股）363,160,000 股，股票简称“中铝国际”，股票代码“2068”。在 H 股发行过程中，经批复，中铝集团和洛阳院将持有的相当于公开发售的 H 股数目的 10%即 36,316,000 股内资国有股按照上市当天 1:1 的基准全部转为 H 股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663,16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股票简称“中铝国际”，股票代码“601068”。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590.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906,66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9,066,667 元。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中铝国际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铝国际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发完成后，中铝集团持有 217,675.8534 万股，占 72.85%；洛阳院持有 8,692.5466 万股，占 2.91%；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87,836,267 元。

中铝国际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23200。

本公司所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及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装备制造以及贸易业务。

中铝国际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净资产的 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大于 1,000 万元
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大于 1,000 万元
重大诉讼	标的大于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对于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5.00	12.13 至 2.11
机器设备	8-20	5.00	12.13 至 4.75
运输设备	5-14	5.00	19.40 至 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	5.00	24.25 至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经营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6-8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著作权	10-47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0、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7、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提供设计服务、销售装备等：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本公司对外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服务，因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工程项目，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

本公司预计不存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致使最终客户付款的期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并未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交易价格。



设计咨询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对于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合同，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产出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于其他的设计合同，本公司在完成设计服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装备制造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经评估后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建造合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按照预计合同总收入乘以相应的履约进度计算应累计确认的收入，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本公司经评估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其他装备制造合同，于完工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2。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2、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3、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换出资产终止确认取得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36、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项目建造劳务，因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工程项目，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

本公司预计不存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致使最终客户付款的期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因此，本公司并未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交易价格。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时，相关准备金额结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反映当前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测而确定。本公司定期审阅估计相关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持续修正对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如果重要债务人或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将来相应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所得税

本公司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鉴于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会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公司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需要本公司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公司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方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尽管如此，依然存在最终税务影响和管理层的判断出现重大差异的风险。

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负债

本公司确认为负债的离退休及内退福利计划基于各种假设而计量，包括预计寿命、折现率、内退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等。管理层通过利用专业精算机构工作等方法以持续保证该等假设的合理性，但是依然可能随着外部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对该等假设作出重大调整，从而影响负债余额和相应期间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3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除境外子公司、附注四、2所述优惠外）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名称及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15.0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00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5.00
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5.00
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00
湖南长冶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00
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20.0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名称及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色十二冶金（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65
中铝国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30.00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中铝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00
中国有色昆勘院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	15.00
中铝国际几内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①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285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②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00168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③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00171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④ 沈阳铝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002023，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⑤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200008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⑥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2000266，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⑦ 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2000237，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⑧ 贵州顺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2000352，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⑨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186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



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⑩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433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 ⑪ 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07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 ⑫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2875，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⑬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3700，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⑭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1002336，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⑮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1002868，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⑯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4000730，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⑰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2001961，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⑱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6100091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① 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6100139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② 郑州九冶三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388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③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2719，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3000043，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⑤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3000291，有效期：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宇天控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盛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湖南长冶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勘察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适用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5 年度按优惠税率计算缴纳应纳税所得额。

（3）增值税

- 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软件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贵州创新轻金属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销售自产软件的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⑤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获得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于2016年5月1日起享受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为老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服务，销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优惠政策。
- ⑥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获得一般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境外税收优惠政策

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作为力拓集团西芒杜铁矿项目专属分包商享受力拓集团同几内亚政府签订的《西芒杜港铁基础设施合作开发协议》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及其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2	1,514
银行存款	1,308,336	1,698,92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35,475	1,466,513
其他货币资金	1,018,760	781,349
合 计	4,262,803	3,948,2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2,342	329,639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1,018,760 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的款项合计为 1,935,475 千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金额	561,163	419,591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029	269,995
保函保证金存款	206,963	75,871
信用证保证金	898	1,727
其他用途保证金	15,707	14,165
合 计	1,018,760	781,349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9,546	--	269,546	360,418	--	360,418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58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246,119	9,297,945
1至2年	4,462,667	3,011,945
2至3年	1,812,783	2,314,637
3至4年	1,658,560	2,294,132
4至5年	1,553,746	2,011,756
5年以上	2,902,412	1,962,842
小计	19,636,287	20,893,257
减：坏账准备	4,007,745	3,978,455
合计	15,628,542	16,914,8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0,441	18.39	1,572,984	43.57		2,037,4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5,846	81.61	2,434,761	15.19		13,591,085	
其中：账龄组合	16,025,846	81.61	2,434,761	15.19		13,591,085	
合计	19,636,287	100.00	4,007,745	20.41		15,628,542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9,685	15.70	1,425,397	43.46		1,854,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3,572	84.30	2,553,058	14.49		15,060,514	
其中：账龄组合	17,613,572	84.30	2,553,058	14.49		15,060,514	
合计	20,893,257	100.00	3,978,455	19.04		16,914,802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1	475,877	285,526	60.00	注
公司 2	297,227	134,355	45.20	注
公司 3	290,700	85,460	29.40	注
公司 4	286,115	22,155	7.74	注
公司 5	274,236	17,522	6.39	注
公司 6	206,317	41,263	20.00	注
其他	1,779,969	986,703	55.43	注
合计	3,610,441	1,572,984	43.57	—

注：本公司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5	607,026	35,272	5.81	注
公司 1	489,062	293,437	60.00	注
公司 4	286,115	22,155	7.74	注
公司 7	267,361	53,472	20.00	注
公司 8	144,624	28,255	19.54	注
其他	1,485,497	992,806	66.83	注
合计	3,279,685	1,425,397	43.46	—

注：本公司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含1年)	7,012,342	35,061	0.50	9,095,443	45,483	0.50
1至2年	4,171,777	417,178	10.00	2,553,916	255,392	10.00
2至3年	1,334,960	266,992	20.00	2,059,968	411,994	20.00
3至4年	1,420,119	426,036	30.00	1,716,712	515,014	30.00
4至5年	1,064,057	425,623	40.00	1,252,787	501,115	40.00
5年以上	1,022,591	863,871	84.48	934,746	824,060	88.16
合计	16,025,846	2,434,761	15.19	17,613,572	2,553,058	14.4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收回或转回 (减少)	转销或核销 (减少)	其他	
单项	1,425,397	171,380	119,222	44,415	139,844	1,572,984
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2,553,058	31,044	--	9,640	-139,701	2,434,761
合计	3,978,455	202,424	119,222	54,055	143	4,007,745

(6) 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公司 9	收回欠款	银行回款	单项计提	17,152
公司 10	收回欠款	银行回款 第三方代付回款	单项计提	13,344
公司 6	收回欠款	银行回款 第三方代付回款	单项计提	12,209
公司 11	收回欠款	银行回款、资产抵债	单项计提	8,909
公司 5	收回欠款	银行回款 第三方代付回款	单项计提	8,450
合计	—	—	—	60,064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055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 12	材料款	19,207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决策	否
公司 13	工程款	17,662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决策	否
公司 14	材料款	7,546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决策	否
合计	—	44,415	—	—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5	579,242	2.95	45,866
公司 16	579,076	2.95	50,663
公司 1	520,466	2.65	289,985
公司 2	371,687	1.89	149,747
公司 17	362,315	1.85	26,350
合 计	2,412,786	12.29	562,611

(9)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公司 18	297,956	865,994	1,163,950	4.21	6,326
公司 15	579,242	166,334	745,576	2.70	75,944
公司 16	579,076	82,783	661,859	2.39	51,077
公司 1	520,466	11,793	532,259	1.93	297,061
公司 2	371,687	35,471	407,158	1.47	162,343
合 计	2,348,427	1,162,375	3,510,802	12.70	592,75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1,098	321,003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1,904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553,226	88.41	345,672	83.35
1至2年	53,040	8.48	58,805	14.18
2至3年	14,027	2.24	8,771	2.11
3年以上	5,460	0.87	1,477	0.36
合 计	625,753	100.00	414,7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1	91,000	14.54
公司 2	45,506	7.27
公司 3	30,800	4.92
公司 4	23,067	3.69
公司 5	20,264	3.24
合 计	210,637	33.6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6,440	6,440
应收股利	3,752	4,429
其他应收款	2,283,060	2,385,762
减：坏账准备	1,330,646	1,290,934
合 计	962,606	1,105,697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6,440	6,440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6,440	6,440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3,752	3,752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9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	488
小 计	3,752	4,429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3,752	4,429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49,013	531,831
1 至 2 年	194,856	175,871
2 至 3 年	135,440	269,152
3 至 4 年	217,806	531,696
4 至 5 年	510,720	307,374
5 年以上	775,225	569,838
小计	2,283,060	2,385,762
减：坏账准备	1,330,646	1,290,934
合计	952,414	1,094,828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	1,095,488	776,107	319,381	1,119,632	734,140	385,492
保证金及押金	939,141	402,624	536,517	1,028,912	419,155	609,757
甲方及其相关 方使用资金	118,627	92,437	26,190	146,710	99,520	47,190
土地及房产处 置款	67,769	11,339	56,430	--	--	--
股权转让款	19,500	7,350	12,150	23,124	6,086	17,038
其他	42,535	40,789	1,746	67,384	32,033	35,351
合 计	2,283,060	1,330,646	952,414	2,385,762	1,290,934	1,094,828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993	0.50	2,138	426,855
账龄组合	428,993	0.50	2,138	426,855
合 计	428,993	0.50	2,138	426,855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481	14.20	42,102	254,379
账龄组合	296,481	14.20	42,102	254,379
合计	296,481	14.20	42,102	254,379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5,853	90.67	803,170	82,683
公司 1	207,724	100.00	207,724	--
公司 2	207,229	100.00	207,229	--
公司 3	118,627	77.92	92,437	26,190
公司 4	55,065	100.00	55,065	--
公司 5	36,669	21.42	7,855	28,814
其他	260,539	89.38	232,860	27,6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733	71.94	483,236	188,497
账龄组合	671,733	71.94	483,236	188,497
合计	1,557,586	82.59	1,286,406	271,180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618	0.50	2,622	521,996
账龄组合	524,618	0.50	2,622	521,996
合计	524,618	0.50	2,622	521,996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80	15.54	54,815	297,865
账龄组合	352,680	15.54	54,815	297,865
合计	352,680	15.54	54,815	297,865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353	88.57	818,727	105,626
公司 1	207,964	100.00	207,964	--
公司 2	207,229	100.00	207,229	--
公司 3	139,627	66.20	92,437	47,190
公司 4	55,065	100.00	55,065	--
公司 5	36,669	21.42	7,855	28,814
其他	277,799	89.34	248,177	29,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111	71.01	414,770	169,341
账龄组合	584,111	71.01	414,770	169,341
合计	1,508,464	81.77	1,233,497	274,967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22	54,815	1,233,497	1,290,9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860	-12,255	13,115	--
--转入第二阶段	-860	86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3,115	13,115	--
本期计提	376	-458	71,542	71,460
本期转回	--	--	24,106	24,106
本期核销	--	--	7,642	7,642
期末余额	2,138	42,102	1,286,406	1,330,646

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公司 6	债权转移	16,060
公司 7	收回欠款	3,042
合计	—	19,102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公司 8	3,061
公司 9	2,645
公司 10	1,225
公司 11	250
其他	461
合 计	7,642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佳轮轮胎有限公司	代垫款	207,724	3-4 年 4-5 年	9.10	207,724
SH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莎莉国际）	代垫款	207,229	3-4 年 5 年以上	9.08	207,229
上海君至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9,771	5 年以上	6.12	139,771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 公司	甲方及其相关 方使用资金	118,627	5 年以上	5.20	92,437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7,542	1-5 年	3.40	32,288
合 计	—	750,893	—	32.90	679,44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670	9,490	220,180	322,105	9,480	312,625
在产品	1,002,061	189,728	812,333	1,103,680	210,155	893,525
库存商品	1,691,293	629,945	1,061,348	1,762,213	650,125	1,112,088
周转材料及 备品配件	13,543	--	13,543	10,124	--	10,124
其他	--	--	--	840	--	840
合 计	2,936,567	829,163	2,107,404	3,198,962	869,760	2,329,202

说明：存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金额为 1,222,580 千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80	10	--	--	--	--	9,490
在产品	210,155	250	--	--	20,677	--	189,728
库存商品	650,125	2,506	--	503	21,292	891	629,945
合计	869,760	2,766	--	503	41,969	891	829,163

8、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8,013,605	7,294,88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16,434	1,359,994
合计	6,597,171	5,934,895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137	14.59	528,252	45.18	640,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4,468	85.41	888,182	12.98	5,956,286
其中：					
账龄组合	6,844,468	85.41	888,182	12.98	5,956,286
合计	8,013,605	100.00	1,416,434	17.68	6,597,171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6,929	15.72	456,684	39.82	690,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7,960	84.28	903,310	14.69	5,244,650
其中：					
账龄组合	6,147,960	84.28	903,310	14.69	5,244,650
合计	7,294,889	100.00	1,359,994	18.64	5,934,895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1	168,772	151,895	90.00	注
项目 2	160,268	160,268	100.00	注
项目 3	99,589	80,711	81.04	注
项目 4	29,660	29,660	100.00	注
项目 5	11,793	7,076	60.00	注
其他	699,055	98,642	14.11	注
合 计	1,169,137	528,252	45.18	—

注：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续：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1	168,772	151,895	90.00	注
项目 2	160,268	160,268	100.00	注
项目 6	36,472	357	0.98	注
项目 7	30,610	30,208	98.69	注
项目 4	29,660	29,660	100.00	注
其他	721,147	84,296	11.69	注
合 计	1,146,929	456,684	39.82	—

注：根据项目执行及预期结算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226,705	21,269	0.5
1至2年	823,361	82,325	10.00
2至3年	722,303	144,434	20.00
3至4年	288,942	86,683	30.00
4至5年	270,981	108,392	40.00
5年以上	512,176	445,079	86.90
合 计	6,844,468	888,182	12.9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911,550	14,604	0.50
1至2年	1,508,302	150,774	10.00
2至3年	696,166	139,233	20.00
3至4年	430,008	129,002	30.00
4至5年	169,506	67,803	40.00
5年以上	432,428	401,894	92.94
合计	6,147,960	903,310	14.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减少)	
合同资产	1,359,994	56,440	--	--	1,416,43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1,602	502,620
减：坏账准备	160,205	155,441
合计	271,397	347,1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55,441
长期应收款转入	4,764
期末余额	160,205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81,281	572,679
预缴税金	213,402	182,104
其他	21,589	41,960
合计	916,272	796,743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客户款项	2,385,313	890,357	1,494,956	2,729,529	931,720	1,797,809	注
小 计	2,385,313	890,357	1,494,956	2,729,529	931,720	1,797,809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1,602	160,205	271,397	502,620	155,441	347,179	注
合 计	1,953,711	730,152	1,223,559	2,226,909	776,279	1,450,630	—

注：根据合同约定利率折现。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776,279
本期计提	12,192
本期转回	53,555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4
期末余额	730,152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7,988	9,252	100	77,1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8,556	--	123,189	585,367
小计	776,544	9,252	123,289	662,5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216	--	--	36,216
合计	740,328	9,252	123,289	626,29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79,200	67,988	--	--	9,252	--	-100	--	--	--	77,140	--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777	--	--	-58	--	--	--	--	--	8,719	--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00	59,211	--	--	9,310	--	-100	--	--	--	68,421	--
二、联营企业	724,451	708,556	--	54,367	-61,445	--	-1,863	5,012	--	-502	585,367	36,2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71,836	175,095	--	--	3,238	--	--	3,501	--	--	174,832	--
太康浩文建设有限公司	108,640	108,640	--	--	--	--	--	--	--	--	108,640	--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	--	--	--	100,000	--
其他	343,975	324,821	--	54,367	-64,683	--	-1,863	1,511	--	-502	201,895	36,216
合计	803,651	776,544	--	54,367	-52,193	--	-1,963	5,012	--	-502	662,507	36,216

注：于 2015 年，本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河装备”）共同成立了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际山河”），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根据中际山河章程，山河装备和本公司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定中际山河的主要业务活动，即双方需一致同意方可决定，因此本公司与山河装备共同控制中际山河。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27,584	20,830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390	8,612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	4,668
其他	7,999	9,050
合 计	40,973	43,160

（2）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 得和损失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因终止确 认转入留 存收益的 累计利得 和损失	终止确认 的原因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3,409	2,421	10,163	--	---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3,222	-4,582	--	--	---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376	--	--	262	---
其他	-1,051	-62,800	--	--	---
合计	-8,058	-64,961	10,163	262	---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 余额	购置或 计提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8,940	--	168,759	31,416	--	1,413	1,427,702
1、房屋、建筑物	1,046,589	--	168,759	31,416	--	1,413	1,245,351
2、土地使用权	182,351	--	--	--	--	--	182,3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合计	226,148	30,879	1,463	--	--	--	258,490
1、房屋、建筑物	177,599	26,039	1,463	--	--	--	205,101
2、土地使用权	48,549	4,840	--	--	--	--	53,38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净值合计	1,002,792	---	---	--	---	---	1,169,212
1、房屋、建筑物	868,990	---	---	--	---	---	1,040,250
2、土地使用权	133,802	---	---	--	---	---	128,96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准备合计	6,946	--	--	--	--	--	6,946
1、房屋、建筑物	6,946	--	--	--	--	--	6,946
2、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价值合计	995,846	---	---	--	---	---	1,162,266
1、房屋、建筑物	862,044	---	---	--	---	---	1,033,304
2、土地使用权	133,802	---	---	--	---	---	128,962

注：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金额为 122,580 千元。

1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551,833	2,398,6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551,833	2,398,697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2,658	835,344	255,830	448,146	4,561,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08	212,267	35,737	22,100	412,712
(1) 购置	3,702	211,428	35,737	20,214	271,08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670	1,670
(3) 其他	138,906	839	--	216	139,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87	12,175	11,778	2,006	144,146
(1) 处置或报废	7,628	12,175	9,549	1,981	31,333
(2) 其他减少	110,559	--	2,229	25	112,813
4.期末余额	3,047,079	1,035,436	279,789	468,240	4,830,5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8,879	654,055	208,263	358,084	2,159,281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3	30,589	10,389	23,902	146,713
(1) 计提	81,511	30,572	10,389	23,877	146,349
(2) 其他增加	322	17	--	25	364
3.本期减少金额	7,101	11,511	10,842	1,913	31,367
(1) 处置或报废	5,637	11,511	8,734	1,892	27,774
(2) 其他减少	1,464	--	2,108	21	3,593
4.期末余额	1,013,611	673,133	207,810	380,073	2,274,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347	9	128	516	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84	---	---	---	84
(1) 计提	84	---	---	---	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431	9	128	516	4,0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0,037	362,294	71,851	87,651	2,551,833
2.期初账面价值	2,080,432	181,280	47,439	89,546	2,398,697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68,757	正在办理中



1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80,082	49,873
工程物资	--	--
合 计	80,082	49,873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月亮湾康养项目	74,625	--	74,625	44,174	--	44,174
其他	6,336	879	5,457	6,578	879	5,699
合 计	80,961	879	80,082	50,752	879	49,873

②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余额
月亮湾康养项目	44,174	30,451	--	--	26,023	--	74,625
其他	6,578	3,429	1,670	2,001	--	--	6,336
合 计	50,752	33,880	1,670	2,001	26,023	--	80,96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月亮湾康养项目	498,000	93.70	93.70	自有资金及借款	--
其他	--	--	--	--	--
合 计	498,000	--	--	--	--



1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57,961	--	57,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44	58	14,602
(1) 租入	14,544	58	1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1,364	--	1,364
(1) 转让	1,364	--	1,364
4.期末余额	71,141	58	71,199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18,874	--	18,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8,479	22	18,501
(1) 计提	18,479	22	18,501
3.本期减少金额	993	--	993
(1) 转让	993	--	993
4.期末余额	36,360	22	36,382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4,781	36	34,817
2.期初账面价值	39,087	--	39,08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834,031	258,126	201,114	712,510	1,544	2,007,325
2.本期增加金额	--	818	16,233	17,952	--	35,003
(1) 购置	--	510	12,376	--	--	12,886
(2) 其他增加	--	308	3,857	17,952	--	22,117
3.本期减少金额	65,380	--	23	--	--	65,403
(1) 处置	65,380	--	--	--	--	65,380
(2) 其他减少	--	--	23	--	--	23
4.期末余额	768,651	258,944	217,324	730,462	1,544	1,976,925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271,133	257,092	150,977	--	430	679,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4	125	10,210	--	34	28,763
(1) 计提	18,394	125	10,210	--	34	28,763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646	--	--	--	--	20,646
(1) 处置	20,646	--	--	--	--	20,646
4.期末余额	268,881	257,217	161,187	--	464	687,749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99,770	1,727	56,137	730,462	1,080	1,289,176
2.期初账面价值	562,898	1,034	50,137	712,510	1,114	1,327,693

19、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体管控平台	3,823	--	3,823	--
其他	838	2,410	1,092	2,156
合 计	4,661	2,410	4,915	2,156



2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9	--	--	--	--	579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296	--	--	--	--	296
合计	875	--	--	--	--	875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铝模板租赁	27,347	84,187	35,613	--	75,921
场地装修费	1,974	8,216	349	--	9,841
十二冶大厦地下车库	8,487	--	256	--	8,231
富平钢构厂项目	5,532	--	1,865	--	3,667
其他	1,220	2,850	1,420	--	2,650
合计	44,560	95,253	39,503	--	100,310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1,209	1,108,075	6,417,609	1,050,054
可抵扣亏损	734,484	126,402	664,429	105,281
离退休及辞退福利	330,077	60,885	367,614	69,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93	8,443	30,311	4,891
租赁影响	32,316	4,847	2,289	377
其他	78,752	11,888	95,620	14,587
小计	7,460,531	1,320,540	7,577,872	1,244,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48,942	49,918	257,755	51,416
租赁影响	33,437	5,016	3,468	505
其他	496,754	49,676	496,754	49,676
小计	779,133	104,610	757,977	101,59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54	1,286,386	30,941	1,21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54	70,456	30,941	70,6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67,148	2,313,91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333,439	2,082,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64	29,362
离退休及辞退福利	345	202,511
可抵扣亏损	2,572,613	3,356,438
合 计	4,939,761	5,670,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5年	—	379,857
2026年	357,984	350,689
2027年	231,747	263,274
2028年	147,427	358,171
2029年	106,455	274,396
2030年	467,146	542,573
2031年	65,707	77,634
2032年	316,435	307,395
2033年	501,087	486,964
2034年	120,308	315,485
2035年	258,317	—
合 计	2,572,613	3,356,438

注：由于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注销由此导致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减少。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合同资产	124,933	124,503
长期持有对外出租的铝模板	182,676	241,881
待处置资产	47,583	27,946
其他	532	572
小 计	355,724	394,902
减：坏账准备	20,543	20,541
合 计	335,181	374,361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减少)	其他 变动	
长期合同资产	621	2	--	--	--	623
其他	19,920	--	--	--	--	19,920
合 计	20,541	2	--	--	--	20,543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018,760	1,018,760	保证金及冻结	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
应收账款	6,398	5,882	质押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781,349	781,349	保证金及冻结	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
应收账款	305	303	质押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939,339	984,074
质押借款	5,098	305
合 计	944,437	984,379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5,098 千元的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 5,098 千元。



2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241,980	3,343,445
合 计	3,241,980	3,343,445

2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6,194	7,687,083
1 至 2 年	2,111,284	1,233,807
2 至 3 年	467,589	592,116
3 年以上	876,534	811,234
合 计	9,891,601	10,324,240

(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99,0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2	81,1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3	70,82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4	27,63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5	26,14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304,790	—

2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款	7,433	3,651

29、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2,788,066	2,899,397
装备制造	702,271	868,615
设计与咨询	854,716	790,519
合 计	4,345,053	4,558,531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30,436	尚未完工
公司 2	122,573	尚未完工
公司 3	110,984	尚未完工
公司 4	78,198	尚未完工
公司 5	74,954	尚未完工
合 计	517,145	—

3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350	2,175,540	2,189,511	54,3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61	289,570	297,880	6,451
辞退福利	52,874	48,310	53,905	47,279
合 计	135,985	2,513,420	2,541,296	108,109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18	1,617,350	1,630,952	16,916
职工福利费	--	112,414	112,414	--
社会保险费	3,124	161,090	161,300	2,914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63	134,531	134,726	2,668
2.工伤保险费	261	10,759	10,782	238
3.其他	--	15,800	15,792	8
住房公积金	8,009	175,426	176,151	7,2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9	47,989	48,150	26,538
其他短期薪酬	--	61,271	60,544	727
合 计	68,350	2,175,540	2,189,511	54,37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4,761	289,570	297,880	6,45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168	223,291	228,765	3,694
失业保险费	910	9,091	9,258	743
企业年金缴费	4,683	57,188	59,857	2,014
合 计	14,761	289,570	297,880	6,451



31、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2,354	123,500
企业所得税	81,284	64,423
个人所得税	26,152	20,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9	5,30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6	3,678
房产税	2,676	2,380
土地使用税	1,990	1,829
其他税费	3,885	3,630
合 计	231,326	224,883

3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32,948	24,095
其他应付款	1,599,386	1,506,661
合 计	1,632,334	1,530,756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09	2,40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30,539	21,686
合 计	32,948	24,09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保证金和押金	847,029	835,058
暂收款	226,203	193,426
往来款	199,845	155,311
其他	326,309	322,866
合 计	1,599,386	1,506,66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33,988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2	19,91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3	19,31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4	12,32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公司 5	11,55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97,089	—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753	2,010,8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03	5,970
合 计	2,122,456	2,016,841

3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65,833	1,522,370
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42,588	184,793
预计负债	5,636	8,797
合 计	1,814,057	1,715,960

3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8,268,753	8,479,071	注
质押借款	1,300	--	注
保证借款	281,624	326,124	注
小 计	8,551,677	8,805,19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753	2,010,871	注
合 计	6,443,924	6,794,324	—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9%-4.75%。

36、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422	36,25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08	2,2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3	5,970
合 计	18,311	28,078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5,419	494,271
辞退福利	310,398	75,854
小计	515,817	570,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79	52,874
合 计	468,538	517,251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570,125	581,83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617	3,190
1. 当期服务成本	3,540	2,986
2. 过去服务成本	--	-11,778
3. 利息净额	6,076	11,98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020	52,491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020	52,491
四、其他变动	-53,905	-67,391
1. 已支付的福利	-53,905	-67,391
五、期末余额	515,817	570,125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570,125	581,83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617	3,19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020	52,491
四、当期已支付的福利	-53,905	-67,391
五、期末余额	515,817	570,125

(2) 精算假设

项 目	期末	上年年末
折现率	2%	1.75%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收益人员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4.50%	4.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2,482	15,509	12,650	65,34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政府补助。

39、股本（单位：千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9	--	--	--	--	--	2,176,75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86,925	--	--	--	--	--	86,9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6,316	--	--	--	--	--	36,316
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	363,160	--	--	--	--	--	363,160
社会公众普通股持有人	322,676	--	--	--	2,000	2,000	324,676
合 计	2,985,836	--	--	--	2,000	2,000	2,987,836

注：中铝国际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发导致股本增加 2,000 千股。

40、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邮储银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100	20,000	2,000,000	3+N 年期	无	无
邮储银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100	18,000	1,800,000	3+N 年期	无	无
合 计	—	—	—	38,000	3,800,000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邮储银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20,000	2,000,000	--	--	20,000	2,000,000
邮储银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18,000	1,800,000	--	--	18,000	1,800,000
兴业银行可续期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	10,000	969,000	--	--	10,000	969,000	--	--
邮储银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	1,497,600	--	--	15,000	1,497,600	--	--
邮储银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3,000	1,297,920	--	--	13,000	1,297,920	--	--
合计	38,000	3,764,520	38,000	3,800,000	38,000	3,764,520	38,000	3,800,000

4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46,723	2,560	--	949,283
其他资本公积	477,540	19,613	15,018	482,135
合计	1,424,263	22,173	15,018	1,431,418

注 1：本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613 千元。

注 2：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560 千元。

注 3：本年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导致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54 千元。

注 4：本公司偿还兴业银行可续期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偿还邮储银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邮储银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导致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4,164 千元。

42、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3,443	4,560	--	68,003



43、其他综合收益

（1）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9	2,112	--	4,4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668	8,021	--	50,68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329	-5,909	--	-46,2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113	9,462	--	109,57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3	9,462	--	109,5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452	11,574	--	114,026

（2）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减：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2	--	959	-1,109	2,1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020	--	1,542	457	8,02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58	--	-583	-1566	-5,9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2	--	--	--	9,46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62	--	--	--	9,4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24	--	959	-1,109	11,574

44、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7,716	337,011	283,874	320,853

4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735	--	--	229,735



4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8,670	-2,184,85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8,670	-2,184,850
本期增加额	257,605	221,177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05	221,177
本期减少额	148,833	164,997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永续债股利	148,833	164,9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9,898	-2,128,670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79,089	19,779,856	23,787,643	20,902,617
其他业务	180,717	157,736	215,612	170,243
合 计	23,059,806	19,937,592	24,003,255	21,072,86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主要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17,005,498	15,235,891	19,222,738	17,320,790
装备制造	4,242,001	3,449,762	2,918,573	2,435,937
设计咨询	1,631,590	1,094,203	1,646,332	1,145,890
小 计	22,879,089	19,779,856	23,787,643	20,902,617
其他业务：	--	--	--	--
销售材料	52,303	40,689	41,608	38,872
租赁	60,292	28,985	68,020	30,979
其他	68,122	88,062	105,984	100,392
小 计	180,717	157,736	215,612	170,243
合 计	23,059,806	19,937,592	24,003,255	21,072,860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① 本期营业收入按报告与分部分类

收入类别	2025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17,024,224	19,214	17,043,438
装备制造	4,250,457	11,762	4,262,219
设计咨询	1,724,833	29,316	1,754,149
合计	22,999,514	60,292	23,059,806

②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2025年			合计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3,359,020	3,359,020
在某一时段确认	17,043,438	1,754,149	903,199	19,700,786
合计	17,043,438	1,754,149	4,262,219	23,059,806

③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059,806	24,003,255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80,717	215,6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879,089	23,787,643

4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5,939	28,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97	22,9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39	17,556
印花税	16,578	20,730
土地使用税	13,208	13,424
其他	1,635	1,734
合计	108,796	104,902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239	95,361
招标服务费	14,481	1,269
外事服务费	10,273	4,826
差旅费	8,985	9,798
业务经费	4,022	4,595
折旧及摊销	2,191	943
咨询费	1,777	3,452
租赁费	1,650	2,009
仓储及物流	1,045	873
保险费	124	442
销售服务费	83	235
其他	7,509	9,355
合 计	142,379	133,158

5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656	594,054
折旧及摊销	97,702	100,585
中介费用	55,995	69,686
办公支出	46,507	41,503
差旅费	35,674	36,489
技术服务费	29,945	12,032
业务招待费	13,879	20,500
水电费	11,165	9,600
修理费	9,431	10,215
服务费	8,427	9,484
诉讼费	7,419	10,943
租赁费	7,392	10,109
宣传费	5,245	1,448
税金	2,975	2,865
党建经费	2,310	1,683
其他	50,856	55,970
合 计	1,064,578	987,16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729	482,615
原料及主要材料	353,994	407,60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32,026	49,665
折旧及摊销	3,154	6,532
辅助材料	9,344	6,232
燃料及动力	267	1,299
其他费用	50,460	7,085
合 计	956,974	961,032

5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7,267	370,75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86	1,484
减：利息资本化	14,019	20,897
减：利息收入	79,531	120,962
汇兑损益	66,720	-119,703
精算费用利息支出	6,076	11,982
手续费及其他	57,563	73,141
合 计	314,076	194,319

5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2,454	8,189
债务重组收益	27	501
合 计	12,481	8,690

5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93	18,0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2	-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3	986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08	11,009
其他	-629	-6,083
合 计	-54,569	23,339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44

5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202	-300,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354	-46,28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1,363	96,939
合 计	-89,193	-249,402

57、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440	21,446
存货跌价损失	-2,263	-23,7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	--
其他	-2	3,673
合 计	-58,789	1,375

5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517	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7,977	30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以“-”填列）	--	1
合 计	28,494	103

5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5,671	140,295	85,671
罚款收入	5,576	8,965	5,576
违约金赔偿收入	4,178	1,517	4,178
搬迁补偿收入	--	3,533	--
法院判决回款	--	3,456	--
其他	19,331	9,495	19,331
合 计	114,756	167,261	114,756



6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7,022	15,517	17,022
赔偿支出	2,199	25,037	2,19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	319	277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	11,129	--
其他	14,903	17,127	14,903
合 计	34,401	69,129	34,401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068	169,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775	-474
合 计	73,293	168,592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1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1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0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7,8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68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4,80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1,5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325
境外企业业主代扣所得税差异	12,225
合计	73,293



6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押金保证金	101,742	117,190
收到的利息收入	79,531	119,352
收到往来款项净额	69,383	--
收到暂收款	32,777	--
收回代垫款	24,144	27,90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509	31,180
其他	186,257	144,174
合 计	509,343	439,8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委外研发费用及中介费	88,021	119,351
支付的服务费	63,209	27,846
支付的办公费	46,507	41,503
支付的差旅费	44,659	46,287
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31,066	42,91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2,864	25,095
支付的租赁仓储物流费	10,087	12,991
支付的诉讼费	7,419	10,943
偿还暂收款项净额	--	107,579
支付的备用金及往来款净额	--	67,217
其他	153,515	78,555
合 计	467,347	580,280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经营单位流出的现金净额	--	4,985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620	4,739
永续债费用	8,010	5,214
担保费及其他手续费	29,324	35,916
合 计	39,954	45,869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其他	
短期借款	984,379	1,446,590	1,508,422	21,890	--	944,437
长期借款	6,794,324	2,772,500	1,222,745	207,598	-2,107,753	6,443,924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2,010,871	--	2,057,064	46,193	2,107,753	2,107,753
一年内到期的租 赁负债	5,970	--	2,620	324	11,029	14,703
租赁负债	28,078	--	--	1,262	-11,029	18,311
合 计	9,823,622	4,219,090	4,790,851	277,267	--	9,529,128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897	268,3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58,789	-1,375
信用减值损失	89,193	249,402
固定资产折旧	146,349	144,3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879	27,4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01	11,760
无形资产摊销	28,763	29,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03	44,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4	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	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248	369,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69	-2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91	-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	-98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95	-81,330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716	894,304
股份支付	19,613	10,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116	-1,889,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753	-2,73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38	-2,694,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14,602	12,23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4,043	3,166,9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6,948	3,339,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95	-172,6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2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244,043	3,166,948
其中：库存现金	232	1,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3,810	3,165,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4,043	3,166,948



64、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他减少 1,884 千元，其中：

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库存股增加 4,560 千元。

本年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导致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54 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54 千元。

本年子公司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984 千元。

(2) 未分配利润为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为支付永续债利息之影响-148,833 千元。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9,579
其中：美元	23,342	7.0288	164,064
印尼盾	764,781,212	0.0004	319,679
印度卢比	74,155	0.0780	5,784
越南盾	13,224,643	0.0003	3,967
马来西亚林吉特	680	1.7319	1,177
沙特里亚尔	21	1.8680	39
港币	294	0.9032	266
几内亚法郎	68,139,621	0.0008	54,512
秘鲁索尔	7	2.0813	15
刚果法郎	24,590	0.0031	76
应收账款	—	—	1,526,166
其中：美元	193,595	7.0288	1,360,740
印尼盾	246,462,934	0.0004	103,022
越南盾	145,542,188	0.0003	43,663
印度卢比	29,762	0.0780	2,321
马来西亚林吉特	9,481	1.7319	16,420
应付账款	—	—	850,956
其中：美元	79,167	7.0288	556,449
印尼盾	684,029,859	0.0004	285,924
越南盾	28,073,973	0.0003	8,040
印度卢比	3,628	0.0780	28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50	1.7319	26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943,307
其中：美元	94,244	7.0288	662,424
印尼盾	670,568,263	0.0004	280,298
马来西亚林吉特	361	1.7319	585
其他应付款	—	—	1,114
其中：美元	16	7.0288	111
印尼盾	2,157,893	0.0004	902
印度卢比	1,295	0.0780	101

(2) 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日常活动收入
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	几内亚	人民币	日常活动收入
中铝国际几内亚发展有限公司	几内亚	人民币	日常活动收入

66、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65
合 计	10,851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余额
第 1 年	66,895
第 2 年	66,500
第 3 年	65,943
第 4 年	65,594
第 5 年	61,484
5 年以上	87,634
合 计	414,05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重要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企业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河南洛阳	洛阳市高新区	技术开发及设备销售	92.35	--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河南郑州	郑州市淮河路	建筑工程	100.00	--	2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湖南长沙	长沙市芙蓉区	勘察设计	64.90	--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	陕西咸阳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工程施工	73.17	--	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辽宁沈阳	沈阳市和平区	工程勘察设计	60.22	--	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	山西太原	太原市杏花岭区	建筑工程	100.00	--	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贵州贵阳	贵阳市观山湖区	设计咨询	100.00	--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云南昆明	昆明市盘龙区	工程勘察设计	60.30	--	2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	云南昆明	昆明市盘龙区	工程勘察设计	67.00	--	2

注：

- ①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 ②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10	42,967	26,555	859,33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78	23,353	11,360	537,8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70	24,643	19,276	439,436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6.83	11,076	--	233,0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96,124	930,659	4,426,783	1,853,677	116,587	1,970,264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8,891	280,845	2,769,736	1,352,926	50,153	1,403,07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5,203	206,815	2,192,018	993,697	88,411	1,082,108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7,508,099	1,347,114	8,855,213	6,583,530	466,916	7,050,446

续(1)：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6,173	970,745	4,586,918	2,056,849	137,613	2,194,46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640	288,235	2,281,875	905,349	55,140	960,48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9,392	172,693	1,902,085	742,965	72,503	815,468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8,454,357	1,257,270	9,711,627	6,369,687	1,536,011	7,905,698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5,344	122,428	124,172	131,50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24,906	60,253	60,487	225,29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6,395	62,074	56,097	153,115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3,217,673	33,534	33,071	-105,824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1,939	113,896	100,928	95,791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1,998	54,669	49,168	187,15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0,350	55,210	48,494	36,089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4,472,055	10,685	11,961	-1,731,118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①原子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河南六冶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	贸易	100.00	100.00	注销
2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	建筑工程	100.00	100.00	注销
3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4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公司	40.00	--	权益法核算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49.00	权益法核算
二、联营企业						
太康浩文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房屋建筑业	--	47.50	权益法核算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土木工程建筑业	--	40.00	权益法核算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3.80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56,224	69,748	399,619	293,294
非流动资产	9,990	--	7,817	17,805
资产合计	66,214	69,748	407,436	311,099
流动负债	8,466	11,608	268,274	190,57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466	11,608	268,274	190,577
净资产	57,748	58,140	139,162	120,522
调整事项	--	--	-231	-15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19	8,777	68,421	59,21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

项 目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	--	--	182,161
财务费用	--	4	--	-1
所得税费用	--	--	249,217	182,161
净利润	-2	4	-345	-1
其他综合收益	124	--	3,517	478
综合收益总额	357	-436	18,844	8,27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太康浩文建设 有限公司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 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 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 末余额	期末数 (三季报)	年初数
流动资产	44,148	49,752	50,942	49,103	3,554,626	3,294,656
非流动资产	817,798	821,552	606,192	635,836	1,094,973	1,288,922
资产合计	861,946	871,304	657,135	684,939	4,649,599	4,583,578
流动负债	58,170	37,124	24,335	18,139	2,019,667	2,046,955
非流动负债	569,596	600,000	474,000	508,000	47,913	116,499
负债合计	627,766	637,124	498,335	526,139	2,067,580	2,163,454
净资产	234,180	234,180	158,800	158,800	2,582,019	2,420,1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08,640	108,640	100,000	100,000	174,832	175,094
调整事项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08,640	108,640	100,000	100,000	174,832	175,0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	--	--	--	--	--

续:

项 目	太康浩文建设 有限公司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 有限公司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三季报)	上期 发生额
营业收入	--	--	--	--	1,271,952	1,069,574
净利润	--	--	--	--	-1,804	11,0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509	-16,96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0,436	-5,92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	--	--	--	--	--

七、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铜川新区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整体 打包 PPP 项目	51,900	--	--	51,900
其他	10,582	15,509	12,650	13,441
合 计	62,482	15,509	12,650	65,341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控制该项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2.29%（2024 年：12.1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2.91%（2024 年：32.3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403 亿元（上年年末：400 亿元）。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了付款期，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委托贷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信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减去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债务净额之和。股东权益总额则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944,437	984,3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7,753	2,010,871
长期借款	6,443,924	6,794,324
减：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	3,244,043	3,166,948
债务净额	6,252,071	6,622,626
股东权益	9,141,141	8,845,065
总资本	15,393,212	15,467,691
资本负债比率	40.62%	42.82%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212,071	212,071
应收款项融资	--	--	171,098	171,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973	40,973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证券化中持有和次级份额和对小规模主体的权益投资，该类投资不存在可观察的市场报价，本公司根据该等投资的未来现金流入等进行估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 石油、天然气)、有 色金属冶炼加工、相 关贸易及工程技术 服务	2,520,000	72.85	75.76

本公司母公司是中铝集团（由国资委拥有及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2.85%，通过子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91%，中铝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75.76%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娄底浩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太康浩文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铜川照金干部学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贵州钟城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贵州通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洛阳华中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青海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铝环保节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铜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智能数维（杭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郑州中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郑州银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郑州铝城劳务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德福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玉溪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曲靖云铝滇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云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拉萨天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晋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红河云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中铝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九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铝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包头中铝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贵铝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会理市五龙富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凉山富鼎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凉山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西晋铝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山西十二冶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省冶金医院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北京）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日照）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东）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云南）绿色先进铝基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东南材料院（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检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铝箔（陇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铝绿材（昭通）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数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数为（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数为（杭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数为（昆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铜（唐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重庆西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民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珠海长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中色十二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包头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中铝贵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青海海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胡未熹	非执行董事
刘长奎	非执行董事
陶甫伦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东军	职工代表董事
萧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延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童朋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紫阳	副总经理
白杰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周东方	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96,694	34.88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市场价	37,374	0.2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市场价	31,467	0.20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918	0.4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6,044	6.86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1,382	0.14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市场价	1,621	0.05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5	0.0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市场价	126,241	0.71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采购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市场价	34,219	1.40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16,999	12.94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市场价	15,592	0.09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市场价	15,504	0.09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662	0.4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本期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4,829,986	28.3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974,075	5.71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435,325	27.67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装备制造	市场价	444,225	10.51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169,947	1.00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装备制造	市场价	46,568	1.10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23,020	1.46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13,959	11.59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装备制造	市场价	1,929	0.05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1,716	0.11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608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377	0.02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6	0.005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上期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5,114,597	26.32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706,933	3.64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604,192	41.83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装备制造	市场价	289,627	9.95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140,687	0.72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装备制造	市场价	110,229	3.79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45,182	3.13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39,822	37.57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市场价	4,060	0.02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装备制造	市场价	3,449	0.12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2,495	0.17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1,953	0.14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设计与咨询	市场价	495	0.0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271	0.26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后勤服务及其他业务	市场价	16	0.02



(2) 关联租赁情况

③ 公司出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中铝共享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53	8,817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铝（郑州）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846	423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833	1,173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铝环保生态技术（湖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3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8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0	21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铝智能（杭州）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3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	--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钟城教育建设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	34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中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	--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钟城教育建设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	--

④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用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	9,229	8,083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61	1,281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2	2,9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	--
湖南长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946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9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6,149	2019-10-31	2049-4-20	否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10,550	2019-10-31	2048-12-31	否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4,845	2020-11-4	2046-12-31	否
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033	2015-10-20	2027-10-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 2025 年度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由母公司中铝集团提供担保，本年度发生担保费用 29,324 千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存款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0,200	2023-5-19	2027-09-24	106,681	信用借款
提供存款服务: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5,475	—	—	9,009	银行借款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5	5,76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1,926,032	214,271	1,662,781	208,045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823,474	147,277	1,449,312	62,105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74,479	2,892	93,837	2,882
应收账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10,830	2,585	25,096	3,557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25	23	255	1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93,595	24,567	85,458	17,5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21,972	6,046	21,183	5,917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7,835	2,715	27,575	1,461
其他应收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4,192	353	1,007	25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	--	8	--
预付账款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9,200	--	11,029	--
预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9,115	--	480	--
应收股利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89	--
应收股利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	--	48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134,660	79,926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8,484	--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5,788	--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	29,225
应付账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	646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26,556	33,11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079	1,483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81	81
其他应付款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1	235

7、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8,491	111	17,144	321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3,034	303	4,750	1,731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80,206	51,619	1,167,409	89,321
中铝集团及其子公司	777,575	91,474	666,671	79,988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铝集团之子公司	972,701	953,931
中铝集团之合营企业	78,054	115,723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465	7,368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100	--
中铝集团之联营企业	652	1,605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00	4,560	--	--	--	--	--	--
合计	2,000	4,560	--	--	--	--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5.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不满足获授条件而不再被授予。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37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6.96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96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93.05%，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0%。预留授予部分20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6.95%，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6.95%，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亦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在完成相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35 元/股； （二）本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37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离职率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010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9,613	--
合计	19,613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组成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当地政府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三个项目公司，以 PPP 方式建设并运营有关高速公路。本公司、云南交投和当地政府指定投资主体对前述三个 PPP 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0%、40%、30%。

每个项目公司的资本金组成如下：

当地政府指定投资主体投入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中 0.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和云南交投分别投入 0.3 亿元、0.4 亿元认缴注册资本。

同时，本公司和云南交投按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即 3:4），为项目公司总投资与资本



金之间的差额部分提供增信，本公司需承担比例为 42.86%，云南交投指定投资主体需承担比例为 57.14%。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运营期资金缺口承担资金筹集义务；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对宁永高速、临云高速、云南临双投资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45.59 亿元、31.9 亿元、20.86 亿元（合计不超过 98.35 亿元）的增信，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差额补足承诺函在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增信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实际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和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情况如下：

宁永高速获得 110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93.47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发放贷款 84.60 亿元，其中 36.26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临云高速获得 101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60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发放贷款 63.24 亿元，其中 27.11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临双高速获得 99 亿元银行授信，本公司按 42.86%对其中 43.23 亿元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银行实际已经发放贷款 43.23 亿元，其中 18.5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增信。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 本公司作为原告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294.16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埃及珞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7.30	仲裁委员会受理中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大学城置银项目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900.34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36.72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其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25.21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能矿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40.22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75.06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保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97.23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鑫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79.25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中资元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02.00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盘锦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10.49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74.67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② 本公司作为被告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599.91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云南程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其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90.79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贵州鑫缘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07.20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08.00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626,149	2049-04-20	—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10,550	2048-12-31	—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854,845	2046-12-31	—
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6,033	2027-10-19	—
合计	—	8,197,577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债务重组

（1）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21,964	2,644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1,202	27	--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84,673	-715	--

（2）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	73,558	13,447	--	--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42,715	-110	--	--



2、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共有3个报告分部：

（1）设计与咨询业务分部主要是采矿、选矿以及能源、化工、环保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领域；

（2）EPC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分部主要是冶金工业、市政公用、钢结构等领域；

（3）装备制造业务分部主要是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

项目	设计与咨询业务	EPC工程总承包及 施工业务	装备制造业务	合计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一、营业收入	1,754,149	17,043,438	4,262,219	23,059,806
二、营业成本	1,186,060	15,281,081	3,470,451	19,937,592
三、资产减值损失	4,461	-58,471	-4,779	-58,789
四、信用减值损失	20,651	-139,842	29,998	-89,193
五、营业利润	203,824	-70,269	240,280	373,835
六、利润总额	203,493	11,945	238,752	454,190
七、所得税费用	43,007	-7,872	38,158	73,293
八、净利润	160,486	19,817	200,594	380,897
九、资产总额	8,230,990	26,285,824	6,029,683	40,546,497
十、负债总额	4,326,586	22,461,193	4,617,577	31,405,356
十一、折旧费用	30,587	130,204	34,938	195,729
十二、摊销费用	7,347	54,379	6,540	68,26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39,911	1,122	674,228	7,679
1至2年	159,395	13,218	281,812	41,697
2至3年	190,949	32,809	151,608	27,538
3年以上	835,767	423,765	735,539	419,314
合计	1,726,022	470,914	1,843,187	496,22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2,316	43.00	413,291	55.68	329,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706	57.00	57,623	5.86	926,083
其中：					
账龄组合	356,862	20.68	57,623	16.15	299,239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6,844	36.32	--	--	626,844
合计	1,726,022	100.00	470,914	27.28	1,255,108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441	41.37	422,274	55.38	340,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746	58.63	73,954	6.84	1,006,792
其中：					
账龄组合	698,591	37.90	73,954	10.59	624,637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82,155	20.73	--	--	382,155
合计	1,843,187	100.00	496,228	26.92	1,346,959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公司 1	475,877	285,526	60.00	注
公司 2	140,543	28,255	20.10	注
公司 3	78,706	52,320	66.48	注
公司 4	32,429	32,429	100.00	注
公司 5	14,761	14,761	100.00	注
合 计	742,316	413,291	—	—

注：公司根据可收回情况全额或部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4,314	62.86	1,121	521,301	74.62	2,607
1至2年	81,457	22.83	8,146	92,846	13.29	9,285
2至3年	1,983	0.56	397	17,386	2.49	3,477
3年以上	49,108	13.76	47,959	67,058	9.60	58,585
合计	356,862	100.00	57,623	698,591	100.00	73,9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其他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	422,273		8,982	--	--	413,291
组合:	73,955	-16,332	--	--	--	57,62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955	-16,332	--	--	--	57,623
合 计	496,228	-16,332	8,982	--	--	470,9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公司 1	520,466	30.15	289,985
公司 6	200,270	11.60	--
公司 7	166,121	9.62	--
公司 8	147,239	8.53	736
公司 2	140,543	8.14	28,255
合 计	1,174,639	68.04	318,97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51,190	356,888
应收股利	494,525	502,313
其他应收款项	5,622,260	6,419,660
减：坏账准备	33,173	32,701
合 计	6,434,802	7,246,160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351,190	356,888
小计	351,190	356,888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351,190	356,888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1,924	88,386	—	—
其中：(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4	--	尚未支付	否
(2)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660	—	—
(3)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14	—	—
(4)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9,712	—	—
(5)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	16,000	—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482,601	413,927	—	—
其中：(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99	15,899	尚未支付	否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44,168	144,168	尚未支付	否
(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660	--	尚未支付	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4)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14	--	尚未支付	否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990	38,990	尚未支付	否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85,870	169,870	尚未支付	否
(7)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尚未支付	否
小计:	494,525	502,313	---	---
减: 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94,525	502,313	---	---

(3)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29,676	22,555	6,157,814	22,553
1 至 2 年	141,634	248	60,152	301
2 至 3 年	56,199	140	86,125	2,557
3 年以上	194,751	10,230	115,569	7,290
合计	5,622,260	33,173	6,419,660	32,70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23	1.60	22,556	25.00	67,6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2,037	98.40	10,617	0.19	5,521,420
其中: 账龄组合	26,345	0.47	10,617	40.30	15,728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款项	5,505,692	97.93	--	--	5,505,692
合计	5,622,260	100.00	33,173	0.59	5,589,08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23	1.41	22,556	25.00	67,6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9,437	98.59	10,145	0.16	6,319,292
其中：账龄组合	30,308	0.47	10,145	33.47	20,163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款项	6,299,129	98.12	--	--	6,299,129
合 计	6,419,660	100.00	32,701	0.51	6,386,9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8	23.23	30	5,559	18.34	28
1 至 2 年	2,219	8.42	222	2,747	9.06	275
2 至 3 年	675	2.56	135	12,763	42.12	2,552
3 年以上	17,333	65.79	10,230	9,239	30.48	7,290
合 计	26,345	100.00	10,617	30,308	100.00	10,145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款项	5,505,692	--	6,299,129	--
合 计	5,505,692	--	6,299,129	--

①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9,452	--	30	5,139,422
账龄组合	6,118	0.50	30	6,088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33,334	--	--	5,133,334
合 计	5,139,452	0.27	30	5,139,422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834	0.18	357	197,477
账龄组合	2,894	12.34	357	2,537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4,940	--	--	194,940
合计	197,834	0.18	357	197,477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3	25.00	22,556	67,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51	5.25	10,230	184,521
账龄组合	17,333	59.02	10,230	7,103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7,418	--	--	177,418
合计	284,974	11.50	32,786	252,188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7,715	--	28	6,067,687
账龄组合	5,559	0.50	28	5,531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062,156	--	--	6,062,156
合计	6,067,715	--	28	6,067,687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53	1.93	2,827	143,326
账龄组合	15,510	18.23	2,827	12,683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0,643	--	--	130,643
合计	146,153	1.93	2,827	143,326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3	25.00	22,556	67,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69	6.31	7,290	108,279
账龄组合	9,239	78.90	7,290	1,949
中铝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6,330	--	--	106,330
合计	205,792	14.50	29,846	175,9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	2,827	29,846	32,7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402	184	218	--
—转入第二阶段	-402	402	--	--
—转入第三阶段	--	-218	218	--
本期计提	404	-2,654	2,722	472
期末余额	30	357	32,786	33,17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211,049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3.75	--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90,22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60	22,556
中色十二冶金（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代垫款	77,213	1 年以内	1.3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7,600	5 年以上	1.20	--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代垫款	55,528	1 年以内	0.99	--
合计	---	501,613	---	8.91	22,55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105,939	1,820,500	1,773,626	9,152,8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8,778	--	59	8,7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9,474	--	62,278	187,196
小计	9,364,191	1,820,500	1,835,963	9,348,7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7,947	--	--	387,947
合计	8,976,244	1,820,500	1,835,963	8,960,78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2,710	1,857	--	654,567	--	--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3,332	1,823	--	355,155	--	--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8,590	2,922	--	581,512	--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106,931	856,005	--	2,962,936	--	--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天津十二冶工程有限公司	590,887	--	590,887	--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03,990	1,822	--	1,205,812	--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411	551,840	550,000	723,251	--	--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	--
温州通润建设有限公司	600	--	--	600	--	--
温州通汇建设有限公司	27,000	--	27,000	--	--	--
中铝国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5,739	--	505,739	--	--	--
中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5,572	--	--	65,572	--	--
中铝国际（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5,942	--	--	5,942	--	--
广西通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623,529	400,662	--	1,024,191	--	--
中铝国际铝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44,500	--	--	144,500	--	--
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	--	9,000	--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8,118	409	--	488,527	--	187,94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504	1,972	--	366,476	--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40,296	715	50,000	91,011	--	--
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217	402	--	213,619	--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铝国际几内亚有限公司	71	--	--	71	--	--
中铝国际几内亚发展有限公司	--	71	--	71	--	--
合 计	9,105,939	1,820,500	1,773,626	9,152,813	--	387,9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40,000	8,778	--	--	-59	--	--	--	--	--	8,719	--
上海丰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778	--	--	-59	--	--	--	--	--	8,719	--
二、联营企业	221,836	249,474	--	52,192	-6,585	--	--	3,501	--	--	187,196	--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	12,279	--	--	-12,279	--	--	--	--	--	--	--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	24,029	--	--	-24,029	--	--	--	--	--	--	--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5,000	23,175	--	52,192	29,017	--	--	--	--	--	--	--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	14,896	--	--	-2,532	--	--	--	--	--	12,364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71,836	175,095	--	--	3,238	--	--	3,501	--	--	174,832	--
合计	261,836	258,252	--	52,192	-6,644	--	--	3,501	--	--	195,91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要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EPC 工程总承包及施工	273,425	304,788	989,084	938,162
设计与咨询	325,487	120,736	421,541	153,879
装备制造	167,804	127,952	--	--
小计	766,716	553,476	1,410,625	1,092,041
其他业务:				
租赁	798	353	1,617	--
其他	48,588	17,255	24,570	1,874
小计	49,386	17,608	26,187	1,874
合 计	816,102	571,084	1,436,812	1,093,915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672	74,9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44	12,921
永续债利息	95,951	88,090
其他	77,951	75,768
合 计	300,930	251,769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9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783	--
债务重组损益	-11,3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8,258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22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38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7,22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809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0364	0.0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0292	-0.0291



第十节 五年业绩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40,546,497	41,156,527	40,943,803	47,391,289	60,022,757
权益总额	9,141,141	8,845,065	7,254,500	10,455,057	16,364,723
收入	23,059,806	24,003,255	22,337,171	23,697,329	23,898,723
税前利润	454,190	436,899	-2,944,897	284,975	-936,420
每股收益（元）	0.04	0.02	-0.90	0	-0.41
净资产收益率（%）	3.85	2.46	-41.87	1.53	-6.51

董事长：李宜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